

ESMT

股票代號: 3006



2025 ANNUAL REPORT

114 年度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s://www.esmt.com.tw>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刊印

公司發言人

姓名：吳鴻基

職稱：公司治理主管

電話：886-3-578-1970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esmt.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李心琦

職稱：特別助理

電話：886-3-578-1970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esmt.com.tw

公司地址及電話

30077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工業東四路23號

電話：886-3-578-1970

網址：<http://www.esmt.com.tw>

股票過戶機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10601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電話：886-2-2702-3999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白淑蓓、劉倩瑜會計師

30075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5樓

電話：886-3-578-0205

網址：<http://www.pwc.tw>

本公司無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目 錄

目	次	頁次
致股東報告書-----		1
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 料-----		4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9
六、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6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61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62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 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暨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7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3
三、從業員工資訊-----		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78
五、勞資關係-----		81
六、資通安全管理-----		85
七、重要契約-----		87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8
二、財務績效-----	89
三、現金流量-----	9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0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90
七、其他重要事項-----	93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7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7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7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11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及獲利成果：

114 年度(2025)的利基型記憶體產業歷經了一個驚濤駭浪的年度，上下半年呈現了一個嚴寒到回春的明顯差異狀況。114 年(2025)初始，延續先前全球經濟消費疲軟、升息壓力及地緣政治的影響，景氣持續低迷；加上美國對等關稅提出所造成的總體經濟不確定性，以及台幣匯率的急升，使得利基型記憶體產業在上半年度營運環境極為嚴峻。所幸，在 AI 應用的快速發展下，對於 HBM 記憶體的高速需求成長，快速佔據了全球絕大部分產能的供給，間接的也造成了利基型記憶體產能的缺口；此情形在下半年發生後，使得利基型 DRAM 產品的價格回升逐步由 DDR 蔓延至 DDR3/DDR2 等 DRAM 產品，並逐漸擴及 NOR 和 NAND Flash Memory 等項目；於此同時，台幣匯率在下半年也回復到相對穩健的水準，舒緩了公司在 2025 年的營運壓力。預期利基型記憶體市場的榮景，將可以延續到 2026 年。

本公司受惠於下半年價格短暫回升及成本控制得宜，114 年(2025)的營收達新台幣 145.75 億元較前一年度 134.85 億元成長 8.08%，毛利率為 17.05%，較前一年度 12.11% 有顯著的成長。稅後淨利 2.44 億元，113 年度淨利 5.05 億元，年度營運獲利因上半年市況的低迷而較 113 年（2024）有所衰退，每股盈餘為 0.87 元。

2023 年初 OpenAI 橫空出世驚艷全球，世界各地充滿對 AI 熱忱，紛紛投入大筆的人力和物力開發 AI 相關產品及其應用，生成式 AI 及大語言模型(LLM)的研究開發，成為近幾年間國際各大公司最重要的研究項目，包含 Microsoft、Google、Meta 及中國各大電商/資訊集團，相繼推出提供給企業或消費應用的解決方案；各大語言模型的研究發展一日千里，需要用極高的演算能力來搭配開發，除了主晶片需具有高速的運算能力外，同時必須搭配高速和高容量的記憶體(HBM)才能有效運行，AI 主晶片搭配的 HBM 記憶體容量以 64GB 起跳，最高者甚至超過 200GB；生成式 AI 的熱潮將推動未來幾年記憶體需求的大幅成長。尤其在 2024 年底 DeepSeek 提出的開源系統，大大的改變 AI 的遊戲規則，促使 AI 的發展進入百花齊放的時代。2026 年後，除了 LLM 的大語言訓練模型，AI 的發展也將進入推理的層次，預期對記憶體需求的榮景將持續發展。

為了實現環境永續，電動車將持續維持高成長，可以預期車用半導體的占比會愈來愈高；本公司於已通過 ISO 26262 安全認證，並有數顆產品通過車廠認證，展現深耕汽車電子的決心，未來幾年在車用半導體的營收可望逐年成長。

在功率 IC 及類比 IC 產品線方面，經過多年來的努力及耕耘，產品線越趨於完整，同時亦通過大客戶的驗證，尤其是 Audio Amplifier 在電視市場的市占比率節節升高；2025 年受到全球經濟不景氣及消費疲軟的影響，需求放緩及價格滑落及匯率影響，導致營收衰退 20.3%。展望 2026 年，音頻放大器在韓國電視市場將大放異彩，但中國大陸的電視市場面臨國產替代的嚴酷挑戰，預估 2026 年的營運將是出貨量和營收些微成長。

展望未來，晶豪科技將持續秉持企業永續的經營理念，時時刻刻關注利害關係人之相關權益與期待，重視環境、社會和治理各方面對公司營運的影響，關注國際局勢和氣候變遷帶來的災害問題，持續關懷弱勢，追求共好的社會，配合主管機關揭示的永續發展藍圖，落實永續承諾並實現企業的社會責任。基於公司的核心價值持續開發新技術和開創新產品，期許本公司成為全球最佳供應商及合作夥伴，以達成企業永續和社會共好的經營目標。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 (1) 擴增研發團隊人員來厚植研發實力及增加研發設備支出，以提升研發效率。
- (2) 擴充 25nm/21nm 低密度利基型 DRAM 記憶體產品線，如：DDR4、LPDDR4、DDR3、LPDDR3、DDR2、LPDDR2..等。
- (3) 加速 19nm DRAM 產品研發，並導入量產。
- (4) 完成 19nm/40nm NAND 產品量產導入。
- (5) 加速擴充 MCP、eMCP and eMMC 產品線。
- (6) 推動 aiPIM 架構，提供為 Edge AI Computing 之解決方案。
- (7) 全力擴充 50nm NOR Flash 產品線及業務擴展。
- (8) 擴充車規應用之利基型記憶體產品線。
- (9) 加速研發音頻放大器 IC 及功率 IC 之產品線。
- (10) 擴充非記憶體產品線，如：IoT/AIoT Wireless IC/Solution, Motor Drive IC, Sensor IC (Temperature/Photo)..等
- (11) 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

2.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全球半導體在 2026 年開局表現強勁，其中以記憶體晶片大廠領漲最為明顯。隨著人工智慧 (AI) 相關需求持續推升，市場需求大於供給的現象逐漸放大，對記憶體價格上漲的預期升溫。其中，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在 AI 資料中心的應用需求特別強勁。市場研究機構指出，記憶體價格在 2025 年已出現明顯漲幅，並預估價格將一路上漲至 2026 年第二季，累計漲幅可達 40%，近期半導體的漲勢，主要來自記憶體市場，而非邏輯晶片。AI 工作負載需求強勁，加上供應相對受限，特別是高頻寬記憶體(HBM)，使價格與市場情緒同步升溫。記憶體市場獲利展望升溫，也進一步帶動半導體供應鏈走揚。在這個變化迅速的市場環境中，必須保持敏銳的市場洞察力，靈活應對市場變動。

全球電動車 (EV) 市場在 2026 年前景轉趨保守。多項政策轉向與補貼退場，正導致主要市場電動車銷售成長明顯放緩。據 BNEF 預估，2026 年全球乘用電動車年增率僅 12%，明顯低於 2025 年的 23%。本公司積極佈署電動車用記憶體市場，隨著電動車市場的爆發將帶動本公司業績成長。

本公司也積極擴展其他 IC 設計領域之研發，如 Wireless SOC IC、Motor Driver IC 和 Sensor IC(包含溫度及光感測 IC)等產品，期待在未來 2~3 年內能夠開花結果。

3.重要產銷政策

- (1)強化與晶片供應商及後段生產外包商之間的夥伴關係，以維持產能及供貨穩定。
- (2)加強推廣 SOC Memory、NOR Flash、NAND Flash 和 MCP/eMCP 之業務。
- (3)提供優於同業之成本結構及品質，擴大國內外市場的市佔率。
- (4)加強與客戶及代理經銷商之間的互動關係，並拓展新產品之應用領域，增加業務銷售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6 年第一季由於 DRAM 原廠產能轉進先進製程與伺服器、HBM 應用，以滿足 AI 伺服器需求，其餘市場供給嚴重緊縮。AI 大模型算力帶動的伺服器建置潮持續驅動雲端服務供應商採購，業者 2025 年底起持續向原廠釋出拉貨或追加伺服器 DRAM 需求，更因過往成交紀錄、需求展望較佳，獲得原廠位元供給的年增幅較大，因此在原廠庫存水位見底的情況下，出貨規模成長僅能依賴晶圓廠提升產出，加劇供不應求態勢，研判 2026 年第 1 季原廠將積極調漲伺服器 DRAM 價格。在整體 DRAM 供給緊縮下，消費性 DRAM 客戶為降低未來缺貨風險，願以較高價格換取原廠第 1 季的優先供應。在此大環境下，唯有厚植技術實力、加速新產品開發及持續降低成本來因應未來的競爭。

本公司深耕的低密度利基型記憶體應用範圍愈來愈廣，是科技產品不可或缺的電子元件，預計全球在 2026 年科技產品對利基型記憶體的需求仍將持續成長，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將持續增加新產品開發，除專注於高集積度、高速度及低功率的記憶體 IC 產品、良裸晶粒(KGD)、NOR 和 NAND Flash 及 MCP/eMCP/eMMC 業務，並加快研發類比 IC、類比與數位混合積體電路方面之產品線，包括音頻放大器、電源管理、IoT/AIoT 無線通訊、溫度/光感測 IC 等，提升產品競爭力，滿足客戶之各項需求。此外，本公司將儘快跨入全球車用電子先進安全系統供應鏈，在未來競爭中能夠有更大的立基，替公司創造最大之收益。

本公司目前營運均係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及規範，經營團隊亦將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以作為經營參考。此外，本公司亦與專業機構配合，密切注意有關法令之發展，即時調整策略以配合營運所需，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能及時掌握並因應之。

董事長暨總經理：張明鑒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dark blue gradient with a grid of light blue squares. At the top, there are several lines of binary code (0s and 1s) in a light blue color. A faint, circular icon of a person is visible in the upper center. The main title '啓動未來'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in white, bold characters.

啓動未來

晶豪科技是一家專業的IC設計公司，創立時即以成為客戶記憶體IC產品及技術之最佳供應者為職志，所研發的利基型記憶體產品為推動智慧世代的關鍵零組件，本公司亦已成為關鍵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供應商之一。

此外，本公司在音頻放大器和電源積體電路方面之多元化市場布局，也取得相當不錯的成果。近期更積極擴展研發其他IC設計領域，如 Wireless SOC IC, Motor Driver IC 和 Sensor IC 等產品，期待在未來能夠開花結果，讓公司的發展及產品線更加多元化。



5G

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 董事

持股基準日：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張明鑒	台灣	男 69	11406.10	三年	8705.20	5,523,825	1.93%	5,523,825	1.86%	1,618,785	0.54%	-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所碩士	沛訊(股)公司董事長 長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晶錐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捷詠投資(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USA 董事 Eon Silicon Solutions, Inc. USA 董事長 晶詠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董事	陳興海	台灣	男 73	11406.10	三年	8807.06	8,411,629	2.94%	8,411,629	2.83%	1,065,927	0.36%	-	-	國立清華大學應用物理所碩士	捷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董事		無
董事	戴永文	台灣	男 66	11406.10	三年	10506.15	581,205	0.20%	581,205	0.20%	75,970	0.03%	-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所碩士	捷詠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董事	張冠群	台灣	男 63	11406.10	三年	11406.10	685,341	0.24%	685,341	0.23%	949	-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所碩士	捷詠投資(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無
董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11406.10	三年	11406.10	4,299,000	1.50%	4,299,000	1.45%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資山一投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明霖	台灣	男 56	11406.10	三年	11406.10	-	-	-	-	-	-	-	-	晶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力晶創投資控(股)公司董事 愛普科技(股)董事 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智成電子(股)公司董事 智慧記憶科技(股)公司董事 力合量電子(股)公司董事 飛聖航空(股)公司董事 創新服務(股)公司董事 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相量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力晶微元電子(股)公司董事 大川研科技(股)公司董事 智合精準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Poly-Magic Materials Corporation 董事 Deutron Japan Corp. 董事 Retronix Japan 董事 芯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獨立董事	沈維民	台灣	男 65	11406.10	三年	11106.15	-	-	-	-	-	-	-	-	美國普渡大學會計學博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教授 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公司台灣分公司顧問 台灣電子材料與元件協會監事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獨立董事	崔秉鉞	台灣	男 62	11406.10	三年	11106.15	-	-	-	-	-	-	-	-	美國馬里蘭大學電機博士 美國埃默里大學企管碩士	無		
獨立董事	郭泰豪	台灣	男 65	11406.10	三年	11106.15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無		
獨立董事	簡政陽	台灣	男 69	11406.10	三年	10806.13	-	-	-	-	-	-	-	-	馳悅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無		
獨立董事	林玉寬	台灣	女 63	11406.10	三年	11406.10	-	-	-	-	-	-	-	-	睿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意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峻程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註：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強化本公司經營管理，董事長在公司任職多年擁有豐富產業經驗，瞭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經營模式，更能發揮公司治理監督功能，並與經營團隊間縱向溝通，如今在變化迅速的市場環境中公司之營運仍需藉助其經驗，以發揮公司之核心競爭力。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席次為5席，高於法定要求席次。董事會轄下亦設有多個功能性委員會發揮其專業，就各重要議題進行充分討論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可強化董事會之監督職能及落實公司治理。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貝里斯商 Yamaichi Holdings Co., Ltd.	100.00%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貝里斯商 Yamaichi Holdings Co., Ltd.	JUAN LI	100.00%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張明鑒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所碩士，曾任職於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元件部經理，具有上市公司產業所需之科技發展、工廠運作、組織管理，以及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並兼具企業永續經營之基礎能力。	1.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屬經理人。 2.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 3.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之自然人股東。 4.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無
董事 陳興海	國立清華大學應用物理所碩士，曾擔任晶豪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廠長/產品開發協理，具有上市公司產業所需之科技發展、工廠運作、組織管理，以及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並兼具企業永續經營之基礎能力。	1.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 2.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之自然人股東。 3.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無
董事 戴永文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所碩士，曾任職於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經理，具有上市公司產業所需之科技發展、工廠運作、組織管理，以及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並兼具企業永續經營之基礎能力。	1.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屬經理人。 2.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 3.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無
董事 張冠群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所碩士，曾任職於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副理，具有上市公司產業所需之科技發展、工廠運作、組織管理，以及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	1.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屬經理人。 2.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 3.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山一投 資有限 公司 代表人: 謝明霖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現任職於力晶創新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具有上市公司產業所需之科技發展、熟稔半導體產業鏈之科技發展、組織管理，以及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並兼具企業永續經營之基礎能力。	1.山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之法人股東。 2.謝明霖先生以山一投資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當選董事。 3.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1
獨立 董事 沈維民	美國普渡大學會計博士，現任職於國立台中科技大學財稅系教授、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具備公司治理、會計資訊及財務分析能力、產業發展及科技應用洞察力，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取得每位董事提供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及親屬關係表，以核實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另經核實左列五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2
獨立 董事 崔秉鉞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現任職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教授、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公司台灣分公司顧問、台灣電子材料與元件協會監事及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本公司仍借重其在不同產業之異產業管理服務經驗及視野，能適時提供經營與管理之多元意見，讓本公司在經營管理策略之思維上能更具多元化之面向，進以提升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及管理品質。		1
獨立 董事 郭泰豪	美國馬里蘭大學電機博士，現任職於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具備在經營管理上之能力，能提供產業分析整合、風險管理、管理決策意見，因此，在執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時，可借重其科技產業管理專長，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無
獨立 董事 簡政陽	美國埃默里大學企管碩士，曾任職於美國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副總、立衛科技協理、安富金融科技總經理、宜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其具備在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科技等領域之分析及管理能力，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目前擔任獨立董事屬於第三任期未逾三屆。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林玉寬		國立政治大學EMBA會計學組碩士，曾任職於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現任意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台睿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光頓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其具備在公司治理、財務會計、法律及產業科技等領域之分析及管理能力，能適時提供經營與管理之多元意見，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3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經查目前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 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第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職能即訂有多元化方針，以確保董事成員多元性及獨立性，現任董事會由 10 位董事組成，包含 5 位獨立董事及 5 位非獨立董事，董事皆為產學界賢達。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至少一席具有財務會計專業及每一性別董事均達至少一席以上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 90%(9 位)，女性董事占 10%(1 位)，於 114 年 6 月改選董事時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性別平等之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一、原因說明：本公司依據章程設置 10 席董事，現任董事業經 114.06.10 股東會之選任，但女性董事僅有一席，雖符合當時相關法令規定，但仍未達三分之一，係因產業特性，短時間尋求人才不易。

二、採行措施：俟董事會屆滿進行改選前，尋求產業或學校等多方管道人才舉薦，以利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並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

現任董事會由 10 位董事組成，董事擁有上市櫃公司之經營企業管理實務經驗，除均具備領導決策、危機處理及國際市場觀外，其中 5 位獨立董事中，沈維民獨立董事為國立台中科技大學財稅系教授、崔秉鉞獨立董事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教授、郭泰豪獨立董事為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簡政陽獨立董事曾任職於美國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副總及林玉寬獨立董事曾任職於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分別具有法律實務、財務會計、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另 5 位非獨立董事中，張明鑒董事長、陳興海董事、戴永文董事、張冠群董事及謝明霖董事等，均有擔任上市櫃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重要管理職務經驗，具有公司產業所需及熟稔半導體產業鏈之科技發展、工廠運作、組織管理，以及產品行銷、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並兼具企業永續經營之基礎能力。衡諸本公司第十屆 10 位董事成員名單擅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豐富的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詳如下說明。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2.專業知識與技能：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10 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3屆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女性董事席次至少一席以上為目標	達成
董事單一性別皆不少於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	未達成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 司員 工	年 齡 55 至 73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1 至 9 年 以上		會 計	財 務	產 業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領 導 決 策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張明鑒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V	V
陳興海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V
戴永文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V	V
張冠群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謝明霖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沈維民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崔秉鉞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V	V
郭泰豪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V	V
簡政陽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林玉寬	台灣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V

B. 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a. 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5名，其佔董事會比重為50%。獨立董事均全數符合金管會所訂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獨立性情形如下所示：

姓名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沈維民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崔秉鉞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郭泰豪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簡政陽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林玉寬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b. 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主要由公司內部專業經理人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由外部專業人員擔任，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且無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持股基準日：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事業群總經理	張明鑒	台灣	男	97.11.03	5,523,825	1.86%	1,618,785	0.54%	-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所碩士	沛訊(股)公司董事長 長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晶錒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捷誠投資(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董事 Eon Silicon Solutions, Inc. USA 董事 晶錒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資深副總經理兼技術長	戴永文	台灣	男	97.11.03	581,205	0.20%	75,970	0.03%	-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所碩士	捷誠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資深副總經理兼第二事業單位暨財務主管	張冠群(註2)	台灣	男	97.11.03	685,341	0.23%	949	-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所碩士	捷誠投資(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無		
副總經理暨業務行銷長	郝忠先	台灣	男	111.07.29	-	-	-	-	-	-	崑山技術學院電工工程師	晶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及執行董事 上海晶豪實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及執行董事 西安晶豪智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及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無		
副總經理暨營運管理長	馮蜀蕙	台灣	女	111.07.29	85,000	0.03%	-	-	-	-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	Eon Silicon Solutions, Inc. USA 董事 晶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監事 上海晶豪實業有限公司監事 西安晶豪智芯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無		
副總經理暨第二事業業務行銷	蔡孟宏	台灣	男	113.04.26	-	-	-	-	-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MBA碩士	晶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經理 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無		
公司治理主管	吳鴻基	台灣	男	110.06.16	313,560	0.11%	554,373	0.19%	-	-	國立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耕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無		
財務及會計主管	鄭惠文(註2)	台灣	女	112.12.28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	無		

註 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強化本公司經營管理，董事長在公司任職多年擁有豐富產業經歷，瞭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經營模式，更能發揮公司治理監督功能，並與經營團隊間縱向溝通，如今在變化迅速的市場環境中公司之營運仍需藉助其經驗，以發揮公司之核心競爭力，但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席次為 5 席，高於法定要求席次。董事會轄下亦設有多個功能性委員會發揮其專業，就各重要議題進行充分討論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可強化董事會之監督職能及落實公司治理。

註 2：因鄭惠文於 115.03.24 辭任，由張冠群資深副總經理兼任財務主管，由陳家玉經理擔任會計主管。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張明鑒	-	-	-	-	663	685	-	-	0.27%	4,346	4,318	108	108	-	-	2.09%	2.10%	無
董事	陳興海	-	-	450	472	450	472	-	-	0.18%	-	-	-	-	-	-	0.18%	0.19%	無
董事	戴永文	-	-	450	472	450	472	-	-	0.18%	4,132	4,132	108	108	-	-	1.92%	1.93%	無
董事	張冠群(註1)	-	-	240	262	240	262	-	-	0.10%	1,965	1,965	57	57	-	-	0.93%	0.93%	無
董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明霖(註1)	-	-	240	240	240	240	-	-	0.10%	-	-	-	-	-	-	0.10%	0.10%	無
董事	賀志宏(註3)	-	-	240	240	240	240	-	-	0.10%	-	-	-	-	-	-	0.10%	0.10%	無
獨立董事	沈維民	1,027	1,027	100	100	100	100	30	30	0.47%	-	-	-	-	-	-	0.47%	0.47%	無
獨立董事	崔秉鈺	907	907	100	100	100	100	30	30	0.42%	-	-	-	-	-	-	0.42%	0.42%	無
獨立董事	郭泰豪	907	907	100	100	100	100	10	10	0.42%	-	-	-	-	-	-	0.42%	0.42%	無
獨立董事	簡政陽	967	967	100	100	100	100	30	30	0.45%	-	-	-	-	-	-	0.45%	0.45%	無
獨立董事	林玉寬(註2)	534	534	50	50	50	50	20	20	0.25%	-	-	-	-	-	-	0.25%	0.25%	無

一、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 IC 設計產業上市(櫃)公司之平均董事酬金等綜合考量，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2. 本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低於年度獲利之1%作為董事酬勞。

3. 董事兼任員工者，不參與員工酬勞之分配。

4. 獨立董事酬金採每月定額給付，故年度董事酬勞不高於一般董事。

5. 董事長之績效衡量標準係以營運、公司治理及財務結果相關之公司年度經營指標結果為衡量基礎；總經理之績效衡量標準則包含：營運安全管理、督導財務計畫之執行、營收管理、加強內部控制、落實品質保證與管理、對企業永續經營績效之貢獻等。

二、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張冠群、謝明霖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新任本公司董事。

註2：林玉寬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新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3：賀志宏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解任本公司董事。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1)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張明鑾														
資深副總經理	戴永文														
資深副總經理	張冠群	18,245	18,245	645	645	3,896	-	-	-	-	9.33%	9.33%		無	
副總經理	郝忠先														
副總經理	馮蜀蕙														
副總經理	蔡孟宏														

註 1：皆為提撥數。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 2,000,000 元	本公司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郝忠先、馮蜀蕙、蔡孟宏	郝忠先、馮蜀蕙、蔡孟宏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張明鑾、戴永文、張冠群	張明鑾、戴永文、張冠群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人	6 人

(三)上市上櫃公司有下列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無。

(2)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本公司114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前第二級距，故不適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張明鑒	-	-	-	-
	資深副總經理	戴永文				
	資深副總經理	張冠群				
	副總經理	郝忠先				
	副總經理	馮蜀蕙				
	副總經理	蔡孟宏				
	公司治理主管	吳鴻基				
財務及會計主管	鄭惠文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總額	11,023	11,089	7,195	7,283
董事酬金占稅後純(損)益之比例	2.18%	2.20%	2.94%	2.9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21,395	21,395	22,786	22,78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損)益之比例	4.24%	4.24%	9.33%	9.3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a. 本公司董事酬金，為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IC設計產業上市(櫃)公司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24-1條規定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
- b. 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依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評估辦法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

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a)經營績效：參照當年度營業收入、稅前純益、營業利益、業主權益報酬之成長率等綜合考量。

(b)同業水準：本公司皆參照IC設計產業上市(櫃)公司之平均董事酬金等綜合考量。

綜合以上評估事項，本年度因營業收入成長率上升及稅前純益成長率下降，經營績效良好，故董事酬金提撥數為\$2,733仟元。發予員工之相關獎金等亦較去年度稍微減少，以致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平均薪資及每位董事酬金均較去年下降。

c.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2)訂定酬金之程序：

a.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績效管理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另有關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酬係連結公司經營績效指標訂定，並提送董事會核議。為充分顯現經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董事長之績效衡量標準係以營運、公司治理及財務結果相關之公司年度經營指標結果為衡量基礎，評核範圍包含：稅前淨利、顧客滿意度及公司治理評鑑等指標；總經理之績效衡量評核範圍則包含：營運安全管理、督導財務計畫之執行、營收管理、加強內部控制、落實品質保證與管理、對企業永續經營績效之貢獻等主要工作職掌相關之各項績效目標。其績效指標依上述之評核範圍中針對永續發展相關績效(15%)，執行方式(權重)：綠色產品設計(5%)、永續行動方案績效(5%)、職業安全衛生(3%)、其他(2%)。

為激勵高階經理人、傑出關鍵專業人才及全體員工重視長期綜合績效表現，達到永續經營，自2023年高階經理人和事業單位負責主管的短期和長期激勵薪酬掛鉤，故訂定高階經理人：績效指標-永續發展執行績效(8%)：綠色產品創新(3%)、永續責任採購(3%)、多元共融(2%)。

b.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4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住優秀之管理人才。
- b.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績效之投入程度與貢獻等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與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上屆董事任期：111年6月15日至114年6月10日

本屆董事任期：114年6月10日至117年6月9日

114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張明鑒	9	-	100%	114.06.10 改選連任
董事	陳興海	7	2	78%	114.06.10 改選連任
董事	戴永文	9	-	100%	114.06.10 改選連任
董事	張冠群	5	-	100%	114.06.10 改選新任
董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霖	5	-	100%	114.06.10 改選新任
董事	賀志宏	3	-	75%	114.06.10 改選卸任
獨立董事	沈維民	9	-	100%	114.06.10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崔秉鉞	8	1	89%	114.06.10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郭泰豪	9	-	100%	114.06.10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簡政陽	9	-	100%	114.06.10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林玉寬	5	-	100%	114.06.10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九屆第二十二次 114.02.26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第十屆第二次 114.06.23	通過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第十屆第五次 114.12.17	通過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並通過其委任及報酬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第十屆第七次 115.03.24	1.通過財務主管任命案。 2.通過會計主管任命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2.26	張明鑒、陳興海、賀志宏、戴永文、沈維民、郭泰豪、崔秉鉞、簡政陽	本公司 113 年度之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均依法採個別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沈維民、郭泰豪、崔秉鉞、簡政陽	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均依法採個別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張明鑒、陳興海、戴永文	第十屆董事會一般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均依法採個別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07.30	沈維民、郭泰豪、崔秉鉞、簡政陽、林玉寬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薪酬擬定案。	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均依法採個別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張明鑒、戴永文、張冠群	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度調薪案及 113 年度獎金分派案。	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均依法採個別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12.17	張明鑒、陳興海、張冠群、林玉寬	捐贈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案。	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均依法採個別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5.02.26	張明鑒、陳興海、戴永文、張冠群、謝明霖、簡政陽、沈維民、郭泰豪、崔秉鉞、林玉寬	本公司 114 年度之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均依法採個別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5.03.24	張冠群	財務主管任命案	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均依法採個別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

(一)外部評估：

依本公司已於 110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該辦法中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績效之外部評估。

本公司於 114 年 11 月委任「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執行 114 年度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績效之外部評估(評估期間為 114 年全年)，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分別就董事會專業職能、董事會決策效能、董事會對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董事會對永續經營之態度等 4 大項構面以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評核，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已於 115 年 1 月 28 日出具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業將上述建議事項及預計採行措施呈送 11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報告，相關總評內容及措施如下：

1. 評估報告之總評：

該學會分別就專業職能、決策效能、內部控制、永續發展等構面分別評估如下：

受評組織	評估分數
董事會	各評估項目 均達 4 到 5 分之間
審計委員會	各評估項目 均達 4 到 5 分之間
薪酬委員會	各評估項目 均達 4 到 5 分之間
提名委員會	各評估項目 均達 4 到 5 分之間
評分量度說明： 5 = 在所有情況皆能滿足 4 = 在大部分的情況滿足/達到平均值以上 3 = 有時候滿足/達到平均值 2 = 偶爾滿足/平均值以下 1 = 幾乎未能滿足	

2. 優化建議：

優化建議項目	摘要說明	預計採行措施
持續強化董事會成員多元性	受評企業目前共設有 10 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為 5 位，已達董事人數之二分之一。惟目前有觀察到以下事實： (1) 受評企業女性董事席次比率為十分之一； (2) 一位獨立董事於受評年度起已任職第 3 屆獨立董事，對此受評企業業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宜擬定適當的提名政策並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中討論，俾利未來董事多元化組成。此外，目前受評企業董事總席次數為偶數，於董事會決議時可能發生僵局，後續屆次改選董事時宜一併注意。	列入為後續屆次董事改選之規畫參考。
強化董事會議事錄之董事發言記載	為使董事會易於回顧過去之決策經驗，建議可適時將會議以外提出之意見及回應(如：董事長及高階經理人親自與其他董事成員當面說明事項)，於正式會議中擇要提出，並予摘要記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以利後續將過去的經驗運用於未來的決策評估。	董事之間的討論意見及回應，若於正式會議中擇要提出時，適時另以摘要記載。
增加審計委員會於檢舉制度之參與	受評企業之檢舉管道目前係依被檢舉人之職位區分呈報層級，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若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則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且尚未開放匿名檢舉。揆諸上開守則規定，檢舉管道應易於檢舉人使用，且檢舉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雖受訪董事們皆表示尚未接獲檢舉案件，但為強化受理檢舉單位之獨立性，受評企業未來可考量增加審計委員會於檢舉制度中的參與程度。	依建議修訂本公司「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之檢舉」等相關規定
強化治理單位風險管理監督機制	受評企業可視實際營運需求，確認審計委員會落實整體風險管理作業的時程，該委員會負責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制定、重大風險識別、跨部門風險協調機制等事宜，以促使各單位間的風險容忍度及風險管理目標趨於一致，提升整體治理韌性與決策整合度，並強化董事會對於相關議題的了解與監督。	依建議展開計畫，並提報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二)自行評估：

本公司於110年2月26日董事會修訂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績效之自行評估。

1.董事會績效評估：(115年2月26日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4年1月1日 114年12月31日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優

2.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115年2月26日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4年1月1日 114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優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為健全監督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已分別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
- 2.加強公司治理：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風險管理程序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法令規定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 3.本公司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自行評估結果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115年2月26日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4年1月1日 114年12月31日	各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優

(2)審計委員會：(115年2月26日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4年1月1日 114年12月31日	各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優

(3)提名委員會：(11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各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優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經股東會制訂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組織規程通過第三屆審計委員(共五人)皆為獨立董事；本屆委員並互推沈維民獨立董事為召集人。委員會之成員名單及其具備相關專業能力之相關資料、年度運作情形等資訊詳如下：

(1)敘明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1.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2.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a.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b.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c.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d.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e.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2)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共計 5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6 月 10 日至 117 年 6 月 9 日，最近年度 114 年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沈維民	美國普渡大學會計博士，現任職於國立台中科技大學財稅系教授、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具備公司治理、會計資訊及財務分析能力、產業發展及科技應用洞察力，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6	-	100%	114.06.10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郭泰豪	美國馬里蘭大學電機博士，現任職於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具備在經營管理上之能力，能提供產業分析整合、風	6	-	100%	114.06.10 改選連任

		險管理、管理決策意見，因此，在執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時，可借重其科技產業管理專長，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獨立董事	崔秉鉞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現任職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教授、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公司台灣分公司顧問、台灣電子材料與元件協會監事及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本公司仍借重其在不同產業之異產業管理服務經驗及視野，能適時提供經營與管理之多元意見，讓本公司在經營管理策略之思維上能更具多元化之面向，進以提升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及管理品質。	5	1	83%	114.06.10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簡政陽	美國埃默里大學企管碩士，曾任職於美國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副總、立衛科技協理、安富金融科技總經理、宜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其具備在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科技等領域之分析及管理能力，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目前擔任獨立董事屬於第二任期未逾三屆。	6	-	100%	114.06.10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林玉寬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會計學組碩士，曾任職於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現任意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台睿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光頡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其具備在公司治理、財務會計、法律及產業科技等領域之分析及管理能力，能適時提供經營與管理之多元意見，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3	-	100%	114.06.10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二屆第十五次 114.01.15	1.本公司委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統籌主辦銀行(下稱「統籌主辦銀行」)籌組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之聯合授信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第二屆第十六次 114.02.26	1.本公司113年度決算表冊案。 2.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3.依規定進行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 4.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普通股轉換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第二屆第十七次 114.04.29	1.本公司114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普通股轉換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第三屆第一次 114.07.30	1.本公司114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普通股轉換案。 3.本公司「2024年度企業永續報告書」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第三屆第二次 114.10.29	1.本公司114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普通股轉換案。 3.修正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讓辦法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第三屆第三次 114.12.17	1.本公司115年度之稽核計畫案。 2.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並通過其委任及報酬案。 3.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4.捐贈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第(1~3)案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4)案除林玉寬獨立董事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就其相關部分迴避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主席詢問其他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第三屆第四次 115.02.26	1.本公司114年度決算表冊案。 2.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3.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普通股轉換案。	無此情形

	4.依規定進行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 5.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 6.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 第五次 115.03.24	1.財務主管任命案。 2.會計主管任命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2.26	沈維民、郭泰豪、 崔秉鉞、簡政陽	本公司113年度之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均依法採個別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沈維民、郭泰豪、 崔秉鉞、簡政陽	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均依法採個別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07.30	沈維民、郭泰豪、 崔秉鉞、簡政陽、 林玉寬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薪酬擬定案。	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均依法採個別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12.17	林玉寬	捐贈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案	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均依法採個別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5.02.26	簡政陽、沈維民、 郭泰豪、崔秉鉞、 林玉寬	本公司114年度之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均依法採個別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按月就稽核作業所發現之缺失及改進建議提報稽核報告予個別獨立董事知悉及說明，並每季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說明及討論，尚無重大事項之發生。相關報告事項並彙整提報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報告，期使公司治理單位得以充分了解公司風險評估及控管狀況。114年度稽核結果尚無重大異常情事，且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歷次溝通情形如下表：

會議日期	性質與溝通主題內容	獨立董事建議
114.02.26	1.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報告。 2.討論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案。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114.04.29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報告。	
114.07.30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報告。	
114.10.29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報告。	
114.12.17	1.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報告。 2.討論本公司115年度之稽核計畫案。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查核或核閱後與治理單位溝通會議，此外每年至少於本公司舉辦二次法令宣導會(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書)，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114年度歷次溝通情形如下表：

會議日期	性質與溝通主題內容	獨立董事建議
114.02.26	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報查核後與治理單位溝通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回應與討論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114.04.29	民國11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後與治理單位溝通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回應與討論	
114.07.30	民國11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後與治理單位溝通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回應與討論	
114.10.29	民國11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後與治理單位溝通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回應與討論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本公司於110年6月16日董事會委任公司治理主管，相關主管職責說明如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1.本公司設相關業務人員之電子信箱及電話專線，由相關業務人員隨時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2.本公司已設有股務單位及股務代理機構，隨時能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3.本公司各關係企業之財務及會計皆獨立運作，及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公司及關係人間交易作業辦法」及「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4.本公司已訂定內部人交易辦法，並確實告知內部人嚴格遵守，相關規定揭露於公司網站。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1.本公司於104年12月18日第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職能即訂有多元化方針，以確保董事成員多元性及獨立性，衡諸本公司第十屆10位董事成員名單擅長於領導、營運 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詳P.8。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2.本公司109年11月11日第八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及114年6月23日第十屆第二次董事會委任第三屆「提名委員會」成員。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3.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內明定薪資報酬委員職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相關政策，並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詳董事會運作情形。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4.本公司每年自行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113年12月16日及114年12月17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評估標準(詳：附表二)，因此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應屬無疑，且會計師事務所已出具相關聲明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專人負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由相關業務人員處理；如有需要，利害關係人可以隨時與公司溝通，連絡方式詳公司網站，相關內容詳企業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務及股東會各項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1.本公司已架設中文網站隨時揭露相關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各項資訊，並設定自動連結，投資人均可以利用查詢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2.本公司均指派專人蒐集及揭露各項資訊，並不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對外公開公司營運概況，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3.公司目前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內按時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秉持完善照顧員工之信念，採人性化方式管理公司員工，並配合各項福利措施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 2.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各關係人保持良好關係，並由本公司相關業務人員與各關係人之溝通，處理各關係人問題及建議。 3.本公司目前選任之獨立董事，均為財務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士，董事會開會時，獨立董事均能出席陳述意見，並隨時掌握公司之營運狀況。 4.董事進修之情形詳附表一。 5.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內控制度及各項辦法，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控制度之落實，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風險評估與政策說明。(詳P.42)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良好關係,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為客戶提供各項服務,並以客戶滿意為最高指導原則。 7.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重要員工購買責任險,並向董事會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依第12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未得分項目優先加強及改善事項如下:

改善情況說明(註2)	題號
已於113年度新增完成	2.30、3.13、4.18、4.23、4.24、4.25、4.26
已於114年度新增完成	1.5、2.6、4.27、4.28、4.29、4.30、4.31、4.33、4.34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公司目前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附表一:114年度董事進修之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 上櫃董事進修 推行要點」
董事長	張明鑒	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 發展基金會	1.投資人都在想什麼-從 ESG 投資談企業永續轉型 2.迎向 AI 與永續轉型-高階薪 酬管理與人才培育 3.以風險管理推動企業永續 發展-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 理實務守則 4.企業韌性導向之供應鏈資安管 理與風險掌握	12H(1、2、3、4)	是
董事	陳興海			12H(1、2、3、4)	是
董事	戴永文			12H(1、2、3、4)	是
董事	張冠群			12H(1、2、3、4)	是
董事	謝明霖			9H(2、3、4)	是
獨立董事	沈維民			12H(1、2、3、4)	是
獨立董事	郭泰豪			12H(1、2、3、4)	是
獨立董事	崔秉鈺			12H(1、2、3、4)	是
獨立董事	簡政陽			12H(1、2、3、4)	是
獨立董事	林玉寬			12H(1、2、3、4)	是

附表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如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外，並依註 1 之獨立性評估標準與「審計品質指標(AQIs)」(13 項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優於同業平均水準與受訓時數約略低於同業平均水準。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是否無利害關係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無融資或保證行為。(是否無不當利害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簽證會計師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前二年無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是否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簽證會計師無擔任本公司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是否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主副簽證會計師任期未逾七年。(是否無超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密切之商業關係。(是否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潛在之僱佣關係。(是否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是否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是否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是否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簽證會計師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是否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簽證會計師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是否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簽證會計師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無親屬關係。(是否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簽證會計師無卸任一年以內之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是否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年12月31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簡政陽	美國埃默里大學企管碩士，曾任職於美國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副總、立衛科技協理、安富金融科技總經理、宜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其具備在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科技等領域之分析及管理能力，將可提升薪酬委員會管理品質及監督功能。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取得每位董事提供的書面聲明、工作	-
獨立董事 委員	沈維民	美國普渡大學會計博士，現任職於國立台中科技大學財稅系教授、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具備公司治理、會計資訊及財務分析能力、產業發展及科技應用洞察力，將可提升薪酬委員會管理品質及監督功能。	經歷、目前在職證明，及親屬關係表，以核實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另經核實左列五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	2
獨立董事 委員	郭泰豪	美國馬里蘭大學電機博士，現任職於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具備在經營管理上之能力，能提供產業分析整合、風險管理、管理決策意見，因此在執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時，可借重其科技產業管理專長，將可提升薪酬委員會管理品質及監督功能。	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	-
獨立董事 委員	崔秉鉞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現任職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教授、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公司台灣分公司顧問、台灣電子材料與元件協會監事及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本公司仍借重其不同產業之異產業管理服務經驗及視野，能適時提供經營與管理之多元意見，讓本公司在經營管理策略之思維上能更具多元化之面向，進以提升薪酬委員會管理品質及監督功能。	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1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委員	林玉寬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會計學組碩士，曾任職於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現任意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台睿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光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其具備在公司治理、財務會計、法律及產業科技等領域之分析及管理能力，能適時提供經營與管理之多元意見，將可提升薪酬委員會管理品質及監督功能。		3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範圍：

-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 5 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6 月 23 日至 117 年 6 月 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簡政陽	3	-	100%	114.06.23 改選連任
委員	沈維民	3	-	100%	114.06.23 改選連任
委員	郭泰豪	3	-	100%	114.06.23 改選連任
委員	崔秉鉞	3	-	100%	114.06.23 改選連任
委員	林玉寬	2	-	100%	114.06.23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議案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第 5 屆第 8 次 114.02.26	1.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民國 114 年度工作計劃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之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6 屆第 1 次 114.07.30	1.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薪酬擬定案。 2.本公司陳興海董事 113 年度獎金分派案。 3.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度調薪案。 4.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獎金分派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6 屆第 2 次 114.12.17	1.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民國 115 年度工作計劃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6 屆第 3 次 115.02.26	1.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 2.本公司 114 年度之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6 屆第 4 次 115.03.24	1.本公司擬委任財務主管之薪資報酬建議案。 2.本公司擬委任會計主管之薪資報酬建議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提名委員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資訊

(1)敘明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 1.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且半數(含)以上為獨立董事組成之。
本委員會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 2.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a.制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組成、資格條件等選任標準及繼任計畫。
 - b.遴選並審核董事及經理人之適任人選，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候選人建議名單。
 - c.制定並檢討董事會所屬各委員會之建置、職責及運作，審核各委員會成員之資格條件及潛在利益衝突。
 - d.規劃並執行董事進修計畫。
 - e.其他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2)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 1.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共計5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14年6月23日至117年6月9日，最近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專業

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沈維民	美國普渡大學會計博士，現任職於國立台中科技大學財稅系教授、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具備公司治理、會計資訊及財務分析能力、產業發展及科技應用洞察力，將可提升提名委員會公司治理品質及提名委員會監督功能。	2	-	100%	114.06.23 改選連任
委員 獨立董事	崔秉鉞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現任職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教授、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公司台灣分公司顧問、台灣電子材料與元件協會監事及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本公司仍借重其在不同產業之異產業管理服務經驗及視野，能適時提供經營與管理之多元意見，讓本公司在經營管理策略之思維上能更具多元化之面向，進以提升提名委員會監督及管理品質。	2	-	100%	114.06.23 改選連任
委員 獨立董事	林玉寬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會計學組碩士，曾任職於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現任意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台睿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光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其具備在公司治理、財務會計、法律及產業科技等領域之分析及管理能力，能適時提供經營與管理之多元意見，將可提升提名委員會公司治理品質及提名委員會監督功能。	0	-	-	114.06.23 改選新任
委員 董事長	張明鑒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所碩士，曾任職於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元件部經理，具有上市公司產業所需之科技發展、工廠運作、組織管理，以及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並兼具企業永續經營之基礎能力。	2	-	100%	114.06.23 改選連任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委員 董事	陳興海	國立清華大學應用物理所碩士，曾擔任晶豪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廠長/產品開發協理，具有上市公司產業所需之科技發展、工廠運作、組織管理，以及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並兼具企業永續經營之基礎能力。	2	-	100%	114.06.23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提名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第 2 屆第 7 次 114.02.26	1.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及委任經理人進修計畫之規劃。 2.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名單建議案。 提名委員會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 屆第 8 次 114.04.02	新增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一般董事候選人提名建議案。 提名委員會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3 屆第 1 次 115.02.26	1. 本公司 115 年度董事及委任經理人進修計畫之規劃。 提名委員會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3 屆第 2 次 115.03.24	1.財務主管候選人之提名名單建議案。 2.會計主管候選人之提名名單建議案。 提名委員會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本公司於109年10月07日設立「企業永續委員會」，並於114年06月23日改制為「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務之規劃、執行及推動，並整合「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各項公益活動之進行。(詳P.37說明、企業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 2.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包括重大議題管理方針與目標(詳企業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及公司網站。本公司長期關懷特教團體與文教活動，配合並支援「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之運作，結合相關團體力量，扶助失依孩童並贊助文化、藝術及與教育有關之公益活動，並依年度計劃進行成效之檢討。(詳P.42及企業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致力於綠色產品設計，已通過多家客戶Green Partner認證。目前公司產品均符合國際規範，如RoHS、REACH等。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為落實環境管理之執行，本公司於96年建立環境管理系統，並於97年1月通過驗證取得ISO 14001證書，並持續推動環境改善之相關方案，詳P.78。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環境正義，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本公司於夏季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並依ISO 14001管理制度進行節能減碳績效之改進，詳P.38~45。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響應碳揭露計畫(CDP)，並根據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與世界資源研究院(WRI)發表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P rotocol)。自願性揭露盤查溫室氣體之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盤查結果詳P.41、81。	尚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制定之工作規則，從員工選、育、用、留、相關福利及退休等作業，皆符合國內勞工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	V		本公司訂有員工績效考核辦法針對員工績效進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進行評核。薪資報酬依考核結果進行調整,並於「工作規則」中考量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要求訂有明確之獎懲規定。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於98年10月成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持續加強工作環境安全以及人員防護之軟硬體設施,符合國內相關法規,並陸續推動與執行相關改善方案。 本公司114年度無職災或火災之事件發生。(詳五、勞資關係-職災失能統計)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公司依員工之生涯規劃報名參加與職涯規劃有關之各項研討會與課程。讓企業成長發展與員工職涯發展連結,勞資雙方攜手共同成長。公司鼓勵員工參與跟職涯有關之教育訓練。	尚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準則,如產品包裝皆有標示符合RoHS。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回饋,由專責單位依「客戶訴願處理作業規範」執行及處理訴願相關問題。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條款,且均盡可能充分了解對方有無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情形,視狀況將其納入商業契約中。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已於網站上與股東會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本公司已編製企業永續報告書,相關說明詳P.49。	尚無重大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企業內外環境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資遵循,藉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單位

本公司由「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務之規劃、執行及推動。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本公司之經營策略,以有目的、有系統、有組織的方式,長期深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說明如後。

2.本公司關注社會公益,長期配合並投入人力支援「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推廣多元化終身學習。以捐助或辦理各項與終身學習、才能培養、職能訓練、生命教育、矯治教育及啟發成長教育有關之公益活

動；以及獎助高科技教育與人才培育為主要宗旨。

「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不斷創新思維，多年來實際將程式學習、特教療育、身障運動、美學推廣、食農教育永續校園等構思，結合專業團體以「晶豪科技學習成長列車」專案進行的模式，長期在校園深耕，為國內中小學的老師及學子們帶入另類生命、藝術與環境教育的新視野。每一班專案列車的內容，基金會均投入極大心力，以啟發學子們的同理心及強健自我價值為本旨，為學子們精心設計更多元的學習經歷。

「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為推廣科學教育，培育科技人才，長期支援清華大學博士生助學金，減輕學子們經濟負擔，得以長期專注於學習研究，提升科學教育品質。此外，基金會亦帶領本公司同仁親身參與多項公益活動，包括物資及書籍的捐贈、認購弱勢團體手作品或年節禮盒再轉贈至各地育幼院、獨居長輩、少年/少女安置機構。


「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114 年度主要執行計劃如下：

計畫項目	內容
晶豪科技學習成長列車	國小程式教育 共 4 校
	心輔犬特教班教學 共 2 校
	永續校園計畫
	身障運動校園生命教育 共 10 校
	芭蕾舞藝術校園推廣 共 16 校
偏遠學校 設備改善/社團補助	全各地偏遠學校共 13 校
大學碩博士助學金/教育推廣計畫補助	清大物理/天文研究所博士生助學金
學習/閱讀專案計畫補助	誠致教育基金會
	自然科及社會科跨校教師賦能系統專案計畫
	身心障礙者羽球練習及手作學程專案計畫
	社福機構社工人員教育學習專案計畫
	美力台灣 3D 行動電影車校園巡迴 共 6 校
風拳教育協會	營運經費贊助
新竹交響管樂團	營運經費贊助
原聲音樂教育協會	營運經費贊助

相關內容請參閱「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網站
<http://www.esmftfoundation.org.tw/zh-tw>

附表：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永續發展委員會(原企業永續委員會)：推動「TCFD 風險機會鑑別」，統合轄下各工作小組及事業體資源，鑑別氣候變遷之風險與機會、短中長期策略規劃、實施風險評估以及績效評估追蹤。每季度由執行秘書於董事會中報告推進狀況。</p> <p>董事會：敦促管理階層推動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監督氣候相關議題之風險機會因應策略及績效評估，強化企業永續發展韌性。</p>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e6f2ff; padding: 5px; border: 1px solid #0070c0;">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33%;">各工作小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33%;">永續發展委員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33%;">董事會</td> </tr> <tr> <td style="font-size: smal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檢視公司內外部氣候變遷風險/機會鑑別狀況 · 定期評估新增之氣候變遷風險/機會，即既有之風險/機會對應狀況 </td> <td style="font-size: smal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候相關環境目標達成狀況及風險/機會鑑別評估追蹤，每年定期報告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 </td> <td style="font-size: smal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督公司氣候變遷風險及機會因應策略 · 敦促管理階層執行成果及績效追蹤 </td> </tr> </table> </div>	各工作小組	永續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檢視公司內外部氣候變遷風險/機會鑑別狀況 · 定期評估新增之氣候變遷風險/機會，即既有之風險/機會對應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候相關環境目標達成狀況及風險/機會鑑別評估追蹤，每年定期報告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督公司氣候變遷風險及機會因應策略 · 敦促管理階層執行成果及績效追蹤
各工作小組	永續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檢視公司內外部氣候變遷風險/機會鑑別狀況 · 定期評估新增之氣候變遷風險/機會，即既有之風險/機會對應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候相關環境目標達成狀況及風險/機會鑑別評估追蹤，每年定期報告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督公司氣候變遷風險及機會因應策略 · 敦促管理階層執行成果及績效追蹤 					
<p>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以 108 年為基準，針對水資源使用,溫室氣體排放及廢棄物處理訂定 114 年人均減量目標，且持續推動相關改善計畫。</p> <p>短期目標設定為 114 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掌握相關規範要求及最新變更資訊。 2.公司內部能力架構(ISO 14064-1、45001)等標準。 3.環境議題與財務鏈結，修訂風險與機會，以及 4.規劃中長期淨零計畫及路徑圖及宣示。 <p>中期目標設定為 119 年，包含氣候變遷及更多的環境改善方針檢討(如資源回收率)。掌握環境關聯之風險/機會並做滾動式修正，資源最適化分配與全面性環境衝擊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掌握相關規範要求及法規最新資訊 2.114 年成果及改善方向檢討。 <p>長期目標以 139 年淨零排放規劃。訂定氣候變遷因應策略，財務與環境衝擊對應機制建置及持續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掌握相關規範及最新資訊，調整策略 2.中、長期各環境議題，進行全面性衝擊評估。 						
<p>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各小組內部討論及內外部環境議題之盤點、評估。辨識出轉型風險，例如電力供應不穩定、環保护法規加嚴及碳費等課題。實體風險部分，則是極端氣候、強降雨、乾旱及長期溫度上升等課題，造成營運成本的提升以及其廠務設備改善成本對對財務之影響評估。</p> <p>未來將訂定衝擊程度量表，對應氣候事件與轉型行動在財務量化數值之衝擊程度。</p>						

項目	執行情形
<p>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各工作小組為跨事業體、部門氣候風險議題鑑別，依據風險管理及評核結果納入企業永續發展之重要議題，有效且持續地(PDCA)反應氣候新課題 / 契機。在 114 年，本公司將強化內外部利害關係者之回饋資訊，鑑別氣候相關風險機會並有效量化，以更新 / 擬定新策略及目標。</p> 
<p>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依 IPCC AR6 之評估報告書，將情境分析設定為 129 年前達到 GWL(全球暖化程度)1.5~2 度 C，對應可能發生之衝擊型態及影響程度。關注對象為高溫、極端降雨(強降雨、連續不降雨)等情境說明。依評估結果來看，環境風險/機遇沒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公司運營上困擾，且財務衝擊之實質性影響低。今後透過衝擊量表將衝擊程度進行量化，做更明確判定、反饋。</p> <p>氣候變遷的實體風險部分，利用 WRI(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的水資源風險評估工具 (Aqueduct Water Risk Atlas) 之評估結果，顯示本公司所在區域之基線(BASELINE)，水資源使用壓力情形屬中低風險等級；並進一步審視長期(139 年)水資源壓力、乾旱(水資源缺乏)等風險，評估結果維持中低風險狀態。</p>
<p>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擬訂低碳轉型計畫，針對營運活動之碳排放熱點能源使用的間接排放（範疇二）推動節能減碳方案，包含：</p> <p>1.廠務設備節能：</p> <p>(1)持續推動 LED 燈具汰換，透過廠區 LED 燈改裝計畫，統一 LED 燈具規格及全面改裝。</p> <p>(2)依廠區設備使用能源調查，掌握能源使用熱點-冰水主機，循序漸進地推動各辦公室冰水主機(空調)汰舊換新作業。</p> <p>2.採用再生能源作為減碳手段：自 112 年小量採購 T-REC(再生能源憑證)後，逐步接觸再生能源運作機制及進一步評估設定再生能源使用目標。本公司於訂定的 114 年溫室氣體人均減量(4%)中期目標到期後，持續規劃中期(119 年)、長期(139 年)之溫室氣體減排目標。</p>

項目	執行情形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p>參考環保署在 109 年委託國外研究機構，所設定初始碳費金額為 300 元/公噸二氧化碳。本公司採取高於當時研究成果並設定為 500 元/公噸二氧化碳。</p> <p>透過 B 棟冰水主機汰舊換新之實際案例作為試行方案；讓溫室氣體排放有價化。並將減少溫室效益所產出的效益，納入回收年限評估，得出當碳有價化時，因新型是冰水主機導入所節省之能源，其減碳效益更可降低回收年限達達 2.75 年；並於 114 年完成 A 棟辦公室冰水主機汰換計畫。未來持續透過碳定價案例分析，將碳定價工具之應用朝向特定設備、特定部門以及擴及到所有重大非生產性設備採購。加深同仁對於碳排放有價觀念，落實節能減碳行動。</p>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p>本公司自 112 年採購 7 千度再生憑證後，開啟了再生能源作為減碳及新資源使用之評估計畫。現階段盤點各營運據點可利用的空間，建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規劃長期再生能源策略。</p> <p>在 114 年推動再生能源使用率提升計畫，預計於 119 年達到全廠區 25%使用再生能源(RE25)；於 115 年起開始推動再生能源建置計畫及採購作業。</p>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p>本公司自 113 年 8 月推動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確信作業，已於 114 年 3 月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製作及盤查清冊；並於 114 年 4 月底取得第三方確信聲明書；持續推動溫室氣體盤查並積極擴大盤查範圍，以符合利害關係人期待及相關法規對應。</p> <p>113 年與 114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成果如下表：1-1 及 1-2</p>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衝擊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環境正義，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本公司積極響應碳揭露計畫(CDP)，自我盤查及計算公司運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113年及114年推動ISO 14064-1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之第三方確信作業，自願性揭露盤查溫室氣體之排放量，盤查結果如下表所示。

近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單位(公噸 CO₂e)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範疇一(公噸 CO ₂ e)	198.1539	142.2816
範疇二(公噸 CO ₂ e)	4,205.5581	4,047.8235
小計(公噸 CO ₂ e)	4,403.712	4,190.1051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員工人數)	7.36	6.97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	0.3265	0.2875

(盤查範疇：本公司所有辦公室-台北/新竹竹北/竹科/台南辦公室)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最近兩年度執行確信情形說明如下：

年度	確信範圍	確信機構	確信準則	確信情形說明
113 年度	類別 1 到 4	英商勞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ISO14064-3:2019	符合 ISO 14064-1:2018 (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所準備的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之類別 1、2 之合理保證查證以及類別 3、4 之有限保證等級查證
114 年度	類別 1 到 5	英商勞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ISO14064-3:2019	符合 ISO 14064-1:2018 (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所準備的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之類別 1、2 之合理保證查證以及類別 3 至 5 之有限保證等級查證

資料範圍為台灣所有廠區(辦公室)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晶豪科技 114 年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類別 1~5)為 5,995.2551 公噸 CO₂e；類別 1+2 總排放量為 4,190.1051 公噸 CO₂e，較 113 年減少約 157 公噸 CO₂e；人均排放量為 6.97 公噸 CO₂e/人。自 111 年起，已連續四年達成 108 年訂定之溫室氣體減量量化管理目標：溫室氣體排放人均量於 114 年較 108 年下降 4%。

資料蒐集範疇上。延續 113 年推動全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作業與第三方查證推進計劃計畫。除原有類別 3-4(其他間接排放源)外，114 年度更將範圍擴大至類別 5。以更全面的審視公司運作過程中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情形，用行動來邀請供應商夥伴及同仁們一同推動。

114 年溫室氣體盤查結果，主要排放源依舊來自類別 2-電力使用(含其延伸類別 4)，佔整體達 83.30%。在氣候變遷衝擊下，台灣各營運據點的夏日平均溫度不斷創高，對於整體能源使用之抑制更具挑戰。

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1.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身為企業社會的一員，晶豪科技在謀求本業營運績效、創造經濟價值的同時，也期許以企業的力量「讓社會更好」，並以此為自我要求的社會責任目標。在日常業務中，我們承諾堅守商業道德，講求誠信正直，遵守法律、反對貪腐、不賄賂、也不從事政商關係的經營。

晶豪科技重視公司治理，力求在股東、員工、社會及所有利益關係人之間達到利益平衡。我們更以共創永續發展、推動工作與生活的平衡的願景，提供優質的工作機會及環境，與員工共榮共享企業的發展成果，並促進就業機會、以為安居樂業社會的推手。

於工作之餘，我們也鼓勵同仁投身社會參與；在結合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的教育文化推動下；晶豪科技長期關懷弱勢團體，熱心參與公益的推動，對社會關懷貢獻心力。

為關懷地球、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晶豪科技重視並持續落實環境保護措施；除自我要求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外，晶豪科技也發揮影響力，以結合供應商、推動綠色製造為方向，著力於環境管理成效的改善。

展望未來，我們仍會秉持著對公平美好社會的追求，戮力於企業與社會的永續發展，為所有利益關係人開創多贏、持續成為社會向上提升的力量。

2. 風險評估與政策

因應風險管理及企業永續經營之策略推動，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07 日設立「企業永續委員會」，並於 114 年 06 月 23 日改制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高階主管組成委員會，其轄下並分設「公司治理」、「夥伴關係」、「環境永續」、「友善職場及社會公益」等工作小組，期能以永續經營的原則進行經濟環境及社會等構面的經營風險控管，並進而提供為高階經理人及董事會之策略方針擬定及管理精進之參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健全經營及強化公司治理，並落實董事會之風險管理監督功能，以永續經營為企業營運最高目標，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訂定「風險管理程序相關作業規範」，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各單位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加以管理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 一、實現營運目標
- 二、提升管理效能
- 三、提供可靠資訊
- 四、有效分配資源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已於 114 年 7 月 30 日將已風險管理相關推動事項提報第三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進行報告。

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永續	環境保護	身為全球半導體產品供應鏈的一員，本公司有義務承擔環境永續發展的責任。透過友善環境、節能減碳，以及安全衛生政策的制定，對於影響環境及安全衛生之營業活動均需符合法令要求，減少對環境安全衛生產生的負面影響，並以增加資源循環利用為目標。此外，配合國際環保法令及客戶對環保的要求，本公司也架構了綠色產品管理體系，透過制度化的 PDCA 管理循環持續改善，並獲得國際大廠的 Green Partner 認證，且產品亦符合 RoHS、REACH 等規範要求。 未來本公司在環境永續的主軸目標，將持續在綠色產品設計上努力與精進，推出更節能及低環境負荷之產品，為環境的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社會責任	職場安全	為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本公司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透過內外部安全檢查及定期委員會召開，討論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事宜，推動各項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本公司透過教育訓練宣導，傳達公司的承諾及相關政策要求，期使員工及承攬商均能了解安全衛生法規、政策。透過制度化的 PDCA 管理循環持續改善，並落實緊急應變計畫的施行，確保安全衛生目標及職場安全的達成。
	社會關懷	本公司長期關懷特教團體與文教活動，提供資源及人力，協同「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之運作，結合相關團體力量，扶助失依孩童並贊助或自辦文化、藝術及與教育有關之公益活動，並依年度計劃進行成效之檢討，藉此以達成關懷社會、回饋社會的目標。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 法令遵循	本公司透過建立符合要求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營運效益的達成，並藉以回饋股東、員工及社會；同時，經由相關制度的建立及宣導，確保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3. 節能環保永續投資推動情形及具體效益

本公司依廠內能源(電力)使用分析成果-推動廠區能源耗用熱點減量計畫。在辦公室改裝LED燈具部分，114年著手汰換新竹總部的B棟餐廳照明設備，投資金額為37仟元，預計每年可減少0.7仟度電力使用，與降低0.35公噸二氧化碳排放。

自112年起，啟動新竹總部辦公室空調設備更新計畫，並於當年完成B棟辦公室200RT冰水主機更換作業，今(114)年5月完成第二階段A棟辦公室450RT冰水主機更換，總累積投資額超過23,200仟元。高效率空調設備打造同仁更加舒適工作環境外，有效降低單位空調之耗電量，達到節能減碳、永續發展。

113-114 年晶豪科技設備節能、環保投資

	113 年	114 年
投資項目	-燈具更新 1. 1000 盞辦公室照明(LED)-空調設備更新 2. 冰水主機汰舊換新(A 棟)	燈具更新 1. 餐廳照明(LED)燈具更新 空調設備更新 2. 冰水主機汰舊換新-(續-A 棟)
投資金額 年度支出金額	1. 2,000 仟元 2. 1,240*仟元	1. 37 仟元 2. 11,790 仟元
節電效果	1. 61 仟度/年 2. 120 仟度/年(推估)	1. 0.7 仟度/年 2. 120 仟度/年(續-推估)
減碳效益	1. 30 公噸 CO ₂ e/年 2. 60 公噸 CO ₂ e/年(推估)	1. 0.35 公噸 CO ₂ e/年 2. 60 公噸 CO ₂ e/年(續-推估)

*冰水主機投資金額入帳時間調整

晶豪科技積極響應政府再生能源政策，推動自建太陽能光電板及購買綠電規劃，並設定 119 年再生能源使用率目標。逐步擴大綠色電力(憑證)建置、採購以及使用，以達成本公司所規劃之 139 年低碳路徑圖。

晶豪科技將持續推動各辦公據點之電力盤查及更新計畫，透過電力消耗熱點掌握及改善低效率設備，依序更新、升級機械/設備，並整合再生能源(憑證)交易及使用建置，期符合利害關係人之期待與公司永續發展之目標。

4.氣候變遷帶來的營運與財務衝擊

面對鑑別出的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氣候因應策略規劃流程納入實質衝擊程度(量化)及氣候情境分析工具；依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大小排序出短(3~5 年)、中(10 年內)及長期(10 年以上)議題與因應措施，以期達到風險與機會鑑別，提前防範未然。

	風險項目	時序	衝擊說明	潛在財務風險	因應措施
轉型風險					
氣候相關風險	能源供應不穩定	短期	電力需求大幅增加，再生能源占比增加，能源供給穩定性恐影響營運	電力價格提升，營運成本增加	推動職場節能減碳措施及設備汰舊換新
					設定年度節電目標
					公司內電力使用狀況盤點
					評估購買/建置再生能源
燃料/能源/環境法規要求加嚴	短、中期	碳稅/費附加費用開徵、環境法規加嚴以及能源用電大戶等，法規趨嚴且環環相扣	營運及委外生產成本增加製程設備增設及強化更新	持續關注及鑑別法規變動趨勢之影響	
				透過產業公會交流，並參與政府相關法規課程	
				強化對法規的認知及教育訓練	
實體風險					
氣候相關風險	極端氣候事件頻率增加	短期		營運受到影響或中斷	提升營運相關支援系統復原時效，縮短回復正常營業運轉時效

			造成財物、設備損失，甚至可能導致營運中斷		落實重大異常事件處理機制
					持續監督供應商進行極端氣候事件應變計畫及演練
					評估及建置備援設備
	機會項目	時序	挑戰說明	潛在財務風險	因應措施
氣候相關機會	市場轉型/技術開發	中、長期	低碳產品開發、採 低碳技術製程，增 加相關市場切入 機會	提升低碳產品 研發人員、經 費投入	評估開發低碳產品及市場 鼓勵既有供應商使用低碳技術製程，將使用低碳技術製程之供應商列為優先選擇對象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1.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對外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誠信經營執行情形詳P.50。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2. 本公司規範公司員工在公司服務期間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詳P.97)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3. 本公司對於各項防範方案訂定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1.本公司從事商業往來活動，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已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條款。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2.本公司由「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詳P.47)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3.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4.本公司已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情形，並提報董事會。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5. 本公司於各層級管理會議及溝通會議宣導誠信經營相關理念，此外另訂有多種溝通管道，隨時可作相互溝通，相關教育訓練詳P.50。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1.本公司內部已向員工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建立申訴專線電話與電子信箱提供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時，可向管理階層檢舉，並於「工作規則」中明定獎懲制度，並向公司全體同仁公告之。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2.本公司設有申訴專線電話與電子信箱，隨時提供員工適時反應意見，依檢舉事項按公司相關辦法處理，並為保護相關員工而於相關辦法中明訂保密之原則，公司將視情節輕重，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連絡方式詳公司網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3.公司之相關辦法中訂定檢舉者之保護措施,以確保調查品質與公平性,避免檢舉者遭受不公平的對待。(詳P.97)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詳P.50)	尚無重大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參酌企業內外環境,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資遵循。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方式經營公司,與客戶間均有指定專人做為經常性的聯絡管道,隨時掌握客戶動態,透過良好機制,確保雙方之誠信經營。本公司亦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法規,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之相關作業規範,提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本公司已編製企業永續報告書,相關說明詳 P.49。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一、公司治理主管職責

本公司經110年06月16日第一屆第三次提名委員會擬議,以及同日第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吳鴻基先生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包含如下:

-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6.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7.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8.其他依法令、公司章程規定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吳鴻基先生於受委任專職公司治理主管前,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內部稽核主管之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

二、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第十屆第二次董事會(114年6月23日)制訂通過「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依組織規程通過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共六人)之選任及委員會之組成,其中包含半數委員為董事;本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為召集人,成員人數(含召集人)不

得少於三人；委員成員由董事長提名後經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委員會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1)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提報董事會：

- 1.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 2.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 3.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 4.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協助本委員會推行各項計畫，涵蓋下列編組任務，並向本委員會呈報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各小組功能分述如下：

小組	功能
公司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強化董事會職能 2. 維護投資人權益 3. 訂定各項公司治理之相關制度與規範 4. 確保資訊揭露透明化 5. 遵循相關法令
夥伴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進供應鏈之永續管理 2. 於產品品質、客戶服務、交貨供應等之供應鏈管理建立長期之夥伴共榮關係。
環境永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公司之環保工作，符合法規之要求 2. 推動安全衛生工作，符合法規之要求並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 3. 推動節能減碳等工作，達成預期目標
友善職場及社會公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員工相關福利 2. 協助推動員工職涯發展計畫 3. 維護員工工作權利 4. 建立友善職場 5. 結合公司核心理念，推動社區公益發展之回饋。

跨部門小組執行前項編組之業務、彙整執行計畫或其他永續相關事務，並向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或本委員會提報執行成果。

(2)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 1.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6人。
- 2.本屆委員會任期：114年6月23日至117年6月9日，114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1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所具備之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董事長	張明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業 ESG 永續治理認知 2.企業如何提升 ESG 績效關鍵 	1	-	100	
委員 董事	戴永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應鏈永續管理 2.節能減碳技術 	1	-	100	
委員 董事	張冠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環境保育 2.綠色能源與碳交易 	1	-	100	

委員	馮蜀蕙	1.人權保護 2.員工權益保障	1	-	100	
委員	郝忠先	1.客戶服務 2.碳足跡規劃	1	-	100	
委員	蔡孟宏	1.客戶關係 2.推動節能減碳	1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永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永續發展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第1屆第1次 114.07.16	1.本公司「2024年度企業永續報告書」案。 2.本公司「2030減碳目標及2050溫室氣體淨零路徑圖」案。 3.本公司「太陽能案廠自建評估」案。
	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企業永續報告書

關於本報告書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豪)發行出版113年之企業永續報告書(Sustainability Report)。本報告內容以公開透明的原則，讓關注晶豪的利害關係人更清楚瞭解晶豪在環境、社會及經濟面(Environment、Social、Governance)的投入與成果。

報告範疇

本報告資訊揭露範疇以晶豪台灣新竹營運總部113年度(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在公司治理、夥伴關係、環境永續、友善職場與社會公益等經濟、環境及社會面向上的作為之績效成果數據。

撰寫原則

本報告以蒐集晶豪ESG(Environment、Social、Governance)等相關議題後，依據重大性分析以了解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並依循永續性報導準則(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Standards)之核心選項(Core)，同時參照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之半導體產業揭露標準進行報告書內容的編製與揭露撰寫。

報告中所揭露的統計數據皆由晶豪各權責單位彙整提供，財務績效數據係經會計師簽證後之公開資訊。並與公司年報資訊一致。

報告查證

本報告內容經由晶豪企業永續委員會之各工作小組及執行祕書進行資料之蒐集與編撰，交由各權責單位主管檢核確認無誤後。呈晶豪科技永續發展委員會審核確認後，並於114年7月30日呈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及董事會核定後發行。

資訊重編

未有資訊重編事宜

報告發行

晶豪科技於每年自主發行企業永續報告書，並提供中英文版於官方網站，提供下載瀏覽。

首次發行日期：110年9月

上次發行日期：113年7月

本次發行日期：114年7月

下次發行日期：115年7月

四、誠信經營推動單位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永續發展委員會（原企業永續委員會）設有公司治理小組，由公司治理主管、法務、財務、股務及資訊安全等單位組成，負責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等相關工作之推動（詳見113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並由公司治理主管吳鴻基先生擔任召集人，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負責協助永續委員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並呈報董事會，該專職單位於114年7月30日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併同於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





推動成果與未來目標


議題	113 成果	未來目標
法令遵循、反貪腐	未有違反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相關法規之事件 員工相關教育訓練完成 93.95%	維持遵守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相關法規之運作 員工相關教育訓練>90%

本公司於114年度12月以e-learning方式對全體員工進行「誠信經營政策」之教育宣導，共有608人確認完成，達成率約為96.00%；尚未完成者，將於115年度進行追蹤。

五、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調查關注程度(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與溝通方式)

本公司將蒐集的29個永續議題以問卷發放方式，調查五大類之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議題，我們一共發出197份問卷，回收136份問卷，回收率69%，彙整出各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議題。

利害關係人	關聯性	溝通方式	關注議題
 客戶/顧客	客戶是長期的夥伴，是公司成長的重要關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客戶滿意度調查（每年）企業永續報告書（每年）專責窗口（不定期）客戶稽核（不定期）業務會議（不定期）公司網站（不定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品質管理資安保護／個資保護／客戶隱私誠信治理產品服務研發創新反貪腐氣候變遷因應
 員工	員工是公司重要資產，藉由提升員工福利、職涯發展，凝聚同仁向心力，共創永續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勞資會議、福委會、職業安全委員會（每季）員工信箱/專線內部網站、公布欄董事長/總經理談話、餐會（定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薪資與福利員工職能管理人才發展產品服務研發創新勞雇關係
 供應商	長期合作的夥伴，共同穩定發展及永續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供應商評鑑（每季）企業永續報告書（每年）專責窗口（不定期）供應商會議（不定期）公司網站（不定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資安保護／個資保護／客戶隱私職業安全衛生誠信治理經濟績效環境友善產品
 股東	為公司重要資金來源，優異的經營績效可展示公司價值，以追求永續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財報（每季）法人說明會（每年2次）公司年報（每年）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公開資訊觀測站（依規定）企業永續報告書（每年）公司網站（不定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誠信治理經濟績效產品服務研發創新環境友善產品薪資福利溫室氣體排放能源廢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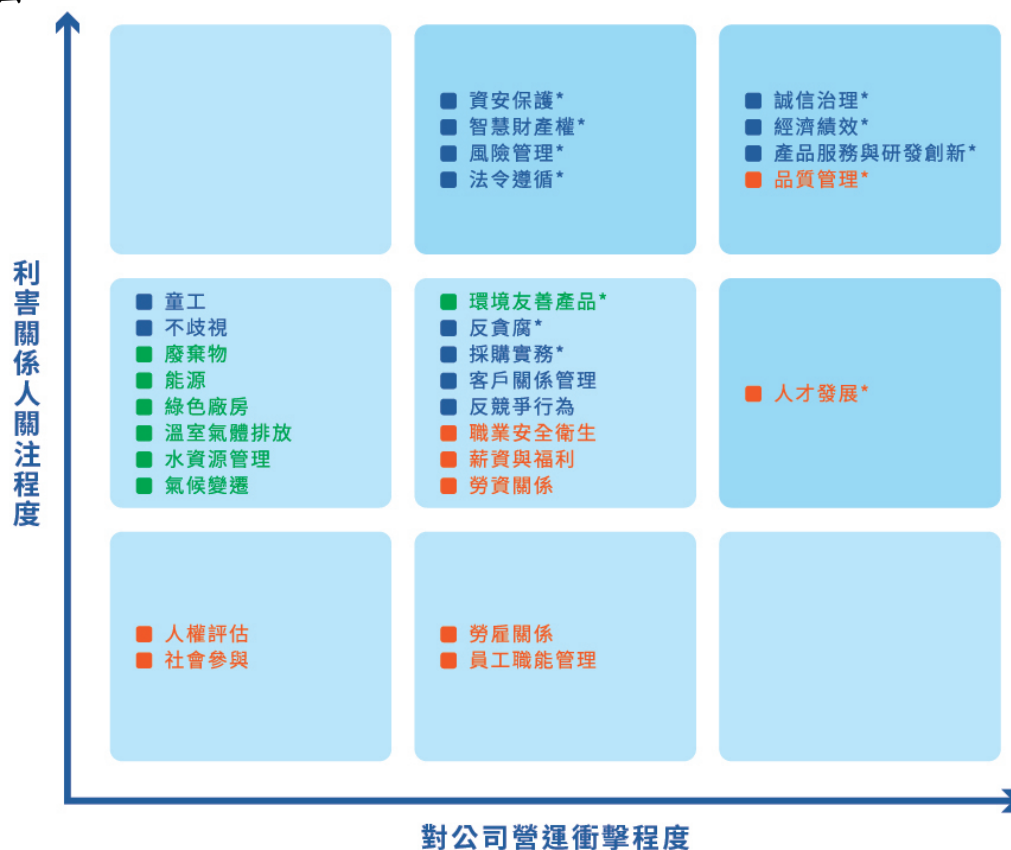
<p>政府機關</p> 	<p>與政府間溝通管道， 掌握最新法規趨勢</p>	<p>•發言信箱與專線(不定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開資訊觀測站 (定期) •污染防制申報 (定期) •企業永續報告書 (每年) •政府機關查核 (不定期) •公文、電子郵件及會議 (不定期) •公司網站 (不定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令遵循 2. 資安保護／個資保護／客戶隱私 3. 誠信治理 4. 經濟績效 5. 智慧財產權 6. 溫室氣體排放 7. 能源 8. 廢棄物
---	-------------------------------	--	--

分析營運衝擊

考量永續議題對經濟、環境與社會(人權)的實際的和潛在的、正面和負面的營運衝擊，本公司經由企業永續委員會全體委員之辨識與評估，分析所有29個議題對於公司內部永續經營的衝擊程度。

繪製重大性矩陣圖

依據上述調查關注程度與營運衝擊的分析結果，繪製出晶豪科技的重大性矩陣圖。



*重大議題

決定揭露邊界/審查揭露內容(重大議題管理方針)

此結果經由晶豪科技企業永續委員會討論後，除對公司營運衝擊程度及利害關係人關注程度高的9項議題外，委員們最後一致認為反貪腐、環境友善產品以及晶豪供應商管理也是重要之課題，最後與上述關注度高的9項議題一共12項皆列入晶豪科技的重大議題。本報告依據GRI準則之要求於相關內文章節中揭露管理方針與成效外，亦針對每個重要的議題研擬未來之管理目標，並定期做成效檢討，相關內容詳見企業永續報告書。

2024 年度晶豪科技重大議題異動情形：

2023年重大議題	2024年重大議題	異動情形
誠信治理	誠信治理	排行相同
經濟績效	經濟績效	排行相同
產品服務研發創新	產品服務研發創新	排行相同
品質管理	品質管理	排行相同
資安保護	資安保護	排名下降
法令遵循與反貪腐	法令遵循與反貪腐	排名下降
人才發展	人才發展	排名上升
環境友善產品	環境友善產品	
供應商管理	供應商管理	
	智慧財產權	2024年新增
	風險管理	2024年新增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已於 114 年 7 月 30 日將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事項提報審計委員會議及董事會進行報告。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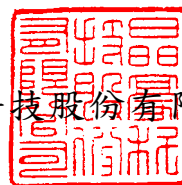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115年0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0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0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明鑒



簽章

總經理：張明鑒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例 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第九屆 第二十一次 114.01.15	(1)通過本公司委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統籌主辦銀行(下稱「統籌主辦銀行」)籌組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之聯合授信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照案通過。		
第九屆 第二十二次 114.02.26	(1)通過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之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3)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		
	(4)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5)通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普通股轉換案。		
	(6)通過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向各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7)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案。		
	(8)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V	
	(9)通過訂定 114 年度營運計畫案。		
	(10)通過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提請改選案。		
	(11)通過召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案。		
	(12)通過指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場所案。		
	(13)通過指定受理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期間及場所案。		
	(14)通過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15)通過第十屆董事會一般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16)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第(1 及 3~13 及 16)案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2)案除張明鑒主席、陳興海董事、賀志宏董事、戴永文董事、簡政陽董事、沈維民董事、崔秉鉞董事、郭泰豪董事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就分別其利害相關部分之議案迴避討論及表決，其中，有關張明鑒主席部分，於其迴避時指定簡政陽董事為代理主席主持議事。本案經相關個別董事迴避後，經主席詢問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14)案除獨立董事沈維民先生、郭泰豪先生、崔秉鉞先生、簡政陽先生，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就其利害相關部分之議案迴避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意見並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第(15)案除董事張明鑒先生、陳興海先生、戴永文先生，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就其利害相關部分之議案迴避討論及表決。 其中，有關張明鑒主席部分，於其迴避時指定獨立董事沈維民先生為代理主席主持議事。本案經相關個別董事迴避後，經主席詢問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例 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第九屆 第二十三次 114.04.02	(1)通過增加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改選席次案		
	(2)通過新增第十屆董事會一般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3)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照案通過。		
第九屆 第二十四次 114.04.29	(1)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普通股轉換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照案通過。		
第十屆 第一次 114.06.10	選舉事項： 選舉董事長案。		
	報告事項： 報告本公司訂定除息配發現金基準日暨發放日。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選舉結果：由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選原董事長張明鑒先生續任董事長。		
第十屆 第二次 114.06.23	(1)通過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2)通過本公司第三屆「提名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3)通過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V	
	(4)通過本公司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照案通過。		
第十屆 第三次 114.07.30	(1)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普通股轉換案。		
	(3)通過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擬向各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4)通過本公司「113 年度企業永續報告書」案。		
	(5)通過定義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		
	(6)通過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薪酬擬定案。		
	(7)通過本公司陳興海董事 113 年度獎金分派案。		
	(8)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度調薪案。		
	(9)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獎金分派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第(1~5 及 7)案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照案通過。 第(6)案除董事沈維民、崔秉鈺、郭泰豪、簡政陽及林玉寬等獨立董事為議案內容之利害關係人；分別就其相關部分迴避討論與表決，本案經相關個別董事迴避後，經主席詢問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8 及 9)案除董事張明鑒、戴永文及張冠群等董事為議案內容之利害關係人；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例 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分別就其相關部分迴避討論與表決，其中張明鑒主席於其迴避時指定沈維民獨立董事為代理主席主持議事。本案經相關個別董事迴避後，經代理主席詢問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屆 第四次 114.10.29	(1)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普通股轉換案。		
	(3)通過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擬向各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4)通過修正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讓辦法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屆 第五次 114.12.17	(1)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之稽核計畫案。		
	(2)通過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並通過其委任及報酬案。	V	
	(3)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V	
	(4)通過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擬向各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5)通過捐贈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屆 第六次 115.02.26	(1)通過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之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3)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案。		
	(4)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5)通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普通股轉換案。		
	(6)通過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向各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7)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案。		
	(8)通過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	V	
	(9)通過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V	
	(10)通過訂定 115 年度營運計畫案。		
	(11)通過召開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案。		
	(12)通過指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場所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第(1 及 3~16)案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2)案除張明鑒主席、陳興海董事、戴永文董事、張冠群董事、謝明霖董事、簡政陽獨立董事、沈維民獨立董事、崔秉鉞獨立董事、郭泰豪獨立董事、林玉寬獨立董事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分別就其利害相關部分之議案迴避討論及表決，其中，有關張明鑒主席部分，於其迴避時指定沈維民獨立董事為代理主席主持議事。本案經相關個別董事迴避後，經主席詢問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屆 第七次 115.03.24	(1)通過財務主管任命案。	V	
	(2)通過會計主管任命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第(2)案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例 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第(1)案除張冠群董事為為議案內容之利害關係人，就其相關部分之討論及決議進行迴避；本案經相關利益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在場出席董事之意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股東常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之檢討												
114.06.10	<p>承認案一：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638 1361 772"> <thead> <tr> <th>出席表決權數</th> <th>贊成權數</th> <th>反對權數</th> <th>棄權/未投票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79,002,979 權</td> <td>173,061,744 權</td> <td>47,213 權</td> <td>5,894,022 權</td> </tr> <tr> <td>100%</td> <td>96.68%</td> <td>0.02%</td> <td>3.29%</td> </tr> </tbody> </table>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9,002,979 權	173,061,744 權	47,213 權	5,894,022 權	100%	96.68%	0.02%	3.29%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9,002,979 權	173,061,744 權	47,213 權	5,894,022 權										
100%	96.68%	0.02%	3.29%										
	<p>承認案二：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907 1361 1041"> <thead> <tr> <th>出席表決權數</th> <th>贊成權數</th> <th>反對權數</th> <th>棄權/未投票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79,002,979 權</td> <td>173,041,950 權</td> <td>66,209 權</td> <td>5,894,820 權</td> </tr> <tr> <td>100%</td> <td>96.66%</td> <td>0.03%</td> <td>3.29%</td> </tr> </tbody> </table> <p>執行情形之檢討：本次盈餘配發現金除息基準日：114 年 07 月 15 日，並於民國 114 年 08 月 07 日以匯款及郵寄支票方式發放。</p>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9,002,979 權	173,041,950 權	66,209 權	5,894,820 權	100%	96.66%	0.03%	3.29%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9,002,979 權	173,041,950 權	66,209 權	5,894,820 權										
100%	96.66%	0.03%	3.29%										
	<p>討論案一：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1220 1361 1355"> <thead> <tr> <th>出席表決權數</th> <th>贊成權數</th> <th>反對權數</th> <th>棄權/未投票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79,002,979 權</td> <td>172,748,545 權</td> <td>55,339 權</td> <td>6,199,095 權</td> </tr> <tr> <td>100%</td> <td>96.50%</td> <td>0.03%</td> <td>3.46%</td> </tr> </tbody> </table> <p>執行情形之檢討：公司經營管理制度文件已完成變更，相關「公司章程」皆依此新修訂之規定辦理。</p>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9,002,979 權	172,748,545 權	55,339 權	6,199,095 權	100%	96.50%	0.03%	3.46%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9,002,979 權	172,748,545 權	55,339 權	6,199,095 權										
100%	96.50%	0.03%	3.46%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之檢討																																			
	選舉事項：改選第十屆董事案。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th> <th>姓 名</th> <th>當選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 事</td> <td>張明鑒</td> <td>316,701,859權</td> </tr> <tr> <td>董 事</td> <td>陳興海</td> <td>303,471,950權</td> </tr> <tr> <td>董 事</td> <td>戴永文</td> <td>300,913,669權</td> </tr> <tr> <td>董 事</td> <td>張冠群</td> <td>298,992,032權</td> </tr> <tr> <td>董 事</td> <td>山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 人:謝明霖</td> <td>288,652,509權</td> </tr> <tr> <td>獨 立 董 事</td> <td>沈維民</td> <td>44,581,348權</td> </tr> <tr> <td>獨 立 董 事</td> <td>簡政陽</td> <td>41,189,414權</td> </tr> <tr> <td>獨 立 董 事</td> <td>郭泰豪</td> <td>40,923,568權</td> </tr> <tr> <td>獨 立 董 事</td> <td>崔秉鉞</td> <td>40,869,552權</td> </tr> <tr> <td>獨 立 董 事</td> <td>林玉寬</td> <td>40,074,818權</td> </tr> </tbody> </table>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張明鑒	316,701,859權	董 事	陳興海	303,471,950權	董 事	戴永文	300,913,669權	董 事	張冠群	298,992,032權	董 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 人:謝明霖	288,652,509權	獨 立 董 事	沈維民	44,581,348權	獨 立 董 事	簡政陽	41,189,414權	獨 立 董 事	郭泰豪	40,923,568權	獨 立 董 事	崔秉鉞	40,869,552權	獨 立 董 事	林玉寬	40,074,818權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張明鑒	316,701,859權																																		
董 事	陳興海	303,471,950權																																		
董 事	戴永文	300,913,669權																																		
董 事	張冠群	298,992,032權																																		
董 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 人:謝明霖	288,652,509權																																		
獨 立 董 事	沈維民	44,581,348權																																		
獨 立 董 事	簡政陽	41,189,414權																																		
獨 立 董 事	郭泰豪	40,923,568權																																		
獨 立 董 事	崔秉鉞	40,869,552權																																		
獨 立 董 事	林玉寬	40,074,818權																																		
	其他事項：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出席表決權數</th> <th>贊成權數</th> <th>反對權數</th> <th>棄權/未投票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79,002,979 權</td> <td>171,804,362 權</td> <td>93,141 權</td> <td>7,105,476 權</td> </tr> <tr> <td>100%</td> <td>95.97%</td> <td>0.05%</td> <td>3.96%</td> </tr> </tbody> </table>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9,002,979 權	171,804,362 權	93,141 權	7,105,476 權	100%	95.97%	0.05%	3.96%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9,002,979 權	171,804,362 權	93,141 權	7,105,476 權																																	
100%	95.97%	0.05%	3.96%																																	
	執行情形之檢討：在不影響公司業務成長及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同意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白淑蓓	114.01.1~ 114.12.31	4,810	400	5,210	
	劉倩瑜	114.01.1~ 114.12.31				

(二)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 總經理	張明鑒	-	-	-	-
董 事	陳興海	-	-	-	-
董 事 資深副總經理	戴永文	-	-	-	-
董 事 資深副總經理 暨財務主管	張冠群(註 1)	-	-	-	-
董 事	山一投資 有限公司(註 2)	-	-	-	-
董 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 司代表人:謝明霖 (註 2)	-	-	-	-
董 事	賀志宏(註 3)	-	-	-	-
獨立董事	沈維民	-	-	-	-
獨立董事	崔秉鉞	-	-	-	-
獨立董事	郭泰豪	-	-	-	-
獨立董事	簡政陽	-	-	-	-
獨立董事	林玉寬(註 2)	-	-	-	-
副總經理	郝忠先	-	-	-	-
副總經理	馮蜀蕙	-	-	-	-
副總經理	蔡孟宏	-	-	-	-
公司治理主管	吳鴻基	-	-	-	-
會計主管	陳家玉(註 4)	-	-	-	-
財務及 會計主管	鄭惠文(註 5)	-	-	-	-

註 1：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新任董事及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新任財務主管。

註 2：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新任。

註 3：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解任。

註 4：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新任。

註 5：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解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基準日：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匯豐銀行託管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4,005,305	4.71%	-	-	-	-			
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4.71%	-	-	-	-	陳興海	該公司董事長	
							張明鑒	該公司董事	
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興海	8,411,629	2.83%	1,065,927	0.36%	-	-	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3,840,790	4.66%	-	-	-	-			
廖學邦	9,015,000	3.03%	-	-	-	-			
陳興海	8,411,629	2.83%	1,065,927	0.36%	-	-	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摩根大通託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專戶	7,802,594	2.63%	-	-	-	-			
張明鑒	5,523,825	1.86%	1,618,785	0.54%	-	-	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5,007,000	1.68%	-	-	-	-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4,784,639	1.61%	-	-	-	-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柏克萊資本證券投資專戶	4,658,000	1.57%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 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沛訊(股)公司	100,000	100.00%	—	—	100,000	100.00%
長風投資(股)公司	50,000,000	100.00%	—	—	50,000,000	100.00%
晶錐電子(股)公司	—	—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捷詠投資(股)公司	3,600,000	41.86%	3,200,000	37.21%	6,800,000	79.07%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1	100.00%	—	—	1	100.00%
Elite Innovation Japan Ltd.	—	—	200	100.00%	200	100.00%
Eon Silicon Solution Inc.USA	200,000	100.00%	—	—	200,000	100.00%
晶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上海晶豪實業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誠鴻電子有限公司	—	—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西安晶豪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晶詠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註：本資料基準日為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共創價值

晶豪科技向來重視與客戶、供應商及員工的夥伴關係，長期合作共創多贏的價值鏈，並藉以回饋股東的期許。

展望未來，晶豪科技將持續以先進技術研發及產品設計，成為各方長期信賴之合作夥伴。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5	10	30,000	300,000	10,540	105,400	創立時股本	技術作價 10,540 仟元	註一
88.4	10	30,000	300,000	28,571	285,715	現金增資 162,284 仟元	技術作價 18,031 仟元	註二
88.7	1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盈餘轉增資 14,285 仟元	無	註三
89.9	10	100,000	1,000,000	55,453	554,530	盈餘轉增資 254,530 仟元	無	註四
90.9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盈餘轉增資 445,470 仟元	無	註五
91.9	10	150,000	1,500,000	137,500	1,375,000	盈餘轉增資 375,000 仟元	無	註六
92.9	10	180,000	1,800,000	158,125	1,581,250	盈餘轉增資 206,250 仟元	無	註七
93.9	10	210,000	2,100,000	177,891	1,778,906	盈餘轉增資 197,656 仟元	無	註八
94.9	10	260,000	2,600,000	204,574	2,045,742	盈餘轉增資 266,836 仟元	無	註九
95.2	10	260,000	2,600,000	207,833	2,078,325	合併增資 32,583 仟元	無	註十
95.9	10	260,000	2,600,000	216,665	2,166,654	盈餘轉增資 88,329 仟元	無	註十一
96.9	10	260,000	2,600,000	227,365	2,273,654	盈餘轉增資 107,000 仟元	無	註十二
97.9	10	260,000	2,600,000	239,007	2,390,071	盈餘轉增資 116,417 仟元	無	註十三
97.11	17.65	260,000	2,600,000	241,532	2,415,321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25,250 仟元	無	註十四
98.4	17.65	260,000	2,600,000	241,995	2,419,951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4,630 仟元	無	註十五
98.5	17.65	260,000	2,600,000	242,251	2,422,519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2,568 仟元	無	註十六
98.9	17.65	260,000	2,600,000	242,340	2,423,404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885 仟元	無	註十七
99.1	16.65	260,000	2,600,000	244,310	2,443,101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19,697 仟元	無	註十八
99.4	16.65	260,000	2,600,000	244,683	2,446,834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3,733 仟元	無	註十九

99.5	16.65	300,000	3,000,000	245,422	2,454,221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7,387 仟元	無	註二十
99.7	16.65	300,000	3,000,000	245,874	2,458,749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4,528 仟元	無	註二十一
100.1	15.65	300,000	3,000,000	246,035	2,460,351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1,602 仟元	無	註二十二
100.4	15.65	300,000	3,000,000	246,224	2,462,246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1,895 仟元	無	註二十三
100.7	15.65	300,000	3,000,000	246,291	2,462,911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665 仟元	無	註二十四
100.11	14.7 10	350,000	3,500,000	259,777	2,597,774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1,638 仟元及股份交換 133,225 仟元	無	註二十五
101.4	14.7	350,000	3,500,000	260,522	2,605,229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7,455 仟元	無	註二十六
101.7	14.7	350,000	3,500,000	260,741	2,607,414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2,185 仟元	無	註二十七
101.7	-	350,000	3,500,000	266,741	2,667,41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00 仟元	無	註二十八
102.1	14.2	350,000	3,500,000	267,175	2,671,749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5,285 仟元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50 仟元	無	註二十九
102.6	-	350,000	3,500,000	266,980	2,669,79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50 仟元	無	註三十
102.11	-	350,000	3,500,000	266,873	2,668,72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70 仟元	無	註三十一
103.5	-	350,000	3,500,000	266,782	2,667,81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10 仟元	無	註三十二
103.11	24.3	350,000	3,500,000	271,454	2,714,54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 仟元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47,325 仟元	無	註三十三
104.4	24.3	350,000	3,500,000	272,424	2,724,24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0 仟元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9,837 仟元	無	註三十四
104.10	22.8	350,000	3,500,000	272,514	2,725,144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903 仟元	無	註三十五
105.1	22.8	350,000	3,500,000	272,834	2,728,344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3,200 仟元	無	註三十六
105.4	22.8	350,000	3,500,000	273,103	2,731,026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2,682 仟元	無	註三十七
105.8	22.8	350,000	3,500,000	281,518	2,815,177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1,415 仟元 合併發行新股 82,736 仟元	無	註三十八
105.10	21.8	350,000	3,500,000	281,924	2,819,239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4,062 仟元	無	註三十九

106.1	21.8	350,000	3,500,000	282,574	2,825,737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6,498 仟元	無	註四十
106.4	21.8	350,000	3,500,000	283,281	2,832,814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7,077 仟元	無	註四十一
106.7	20.9	350,000	3,500,000	284,025	2,840,252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7,438 仟元	無	註四十二
106.10	20.9	350,000	3,500,000	284,699	2,846,992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6,740 仟元	無	註四十三
107.1	20.9	350,000	3,500,000	285,759	2,857,589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10,597 仟元	無	註四十四
110.4	57.6	350,000	3,500,000	286,099	2,860,999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3,409 仟元	無	註四十五
110.7	57.6	350,000	3,500,000	286,150	2,861,503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504 仟元	無	註四十六
110.10	57.6	350,000	3,500,000	286,157	2,861,570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67 仟元	無	註四十七
112.7	53.3	350,000	3,500,000	286,171	2,861,711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141 仟元	無	註四十八
113.4	85.6	350,000	3,500,000	286,172	2,861,722	行使轉換公司債憑證 11 仟元	無	註四十九
115.4	83.6	350,000	3,500,000	297,286	2,972,858	行使轉換公司債憑證 111,136 仟	無	註五十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日期文號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日期文號

註一	87年5月設立	—	87年6月2日(87)園商字第013135號
註二	88年4月增資	—	88年4月19日(88)園商字第007633號
註三	88年7月增資	—	88年7月6日(88)園商字第014586號
註四	89年9月增資	89年4月21日(89)台財證(一)第31221號	89年9月15日(89)園商字第019842號
註五	90年9月增資	90年7月10日(90)台財證(一)第144603號	90年9月20日(90)園商字第023715號
註六	91年9月增資	91年7月16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39350號	91年9月18日園商字第0910022134號
註七	92年9月增資	92年7月4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29883號	92年9月10日園商字第0920025611號
註八	93年9月增資	93年7月22日金管證一字第0930132757號	93年9月20日園商字第0930025291號
註九	94年9月增資	94年7月20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29095號	94年9月19日園商字第0940024896號
註十	95年2月增資	94年11月1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47723號	95年2月3日園商字第0950002485號
註十一	95年9月增資	95年7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31360號	95年9月21日園商字第0950024568號
註十二	96年9月增資	96年7月16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36695號	96年9月19日園商字第0960024944號
註十三	97年9月增資	97年7月15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5546號	97年9月22日園商字第0970026074號
註十四	97年11月增資	95年7月6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28713號	97年11月21日園商字第0970032595號
註十五	98年4月增資	95年7月6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28713號	98年4月14日園商字第0980009444號
註十六	98年5月增資	95年7月6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28713號	98年5月13日園商字第0980012992號
註十七	98年9月增資	95年7月6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28713號	98年9月10日園商字第0980025248號
註十八	99年1月增資	95年7月6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28713號	99年1月28日園商字第0990002583號
註十九	99年4月增資	95年7月6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28713號	99年4月13日園商字第0990009166號
註二十	99年5月增資	95年7月6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28713號	99年5月13日園商字第0990013413號
註二十一	99年7月增資	95年7月6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28713號	99年7月7日園商字第0990018991號

註二十二	100年1月增資	95年7月6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28713號	100年1月13日園商字第1000001111號
註二十三	100年4月增資	95年7月6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28713號	100年4月14日園商字第1000009811號
註二十四	100年7月增資	95年7月6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28713號	100年7月6日園商字第1000019060號
註二十五	100年11月增資	95年7月6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28713號 100年10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47861號	100年11月28日園商字第1000035125號
註二十六	101年4月增資	95年7月6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28713號	101年4月3日園商字第1010009398號
註二十七	101年7月增資	95年7月6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28713號	101年7月9日園商字第1010020247號
註二十八	101年10月增資	101年7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0033號	101年10月15日園商字第1010031715號
註二十九	102年1月增資	95年7月6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28713號	102年1月7日園商字第1020000199號
註三十	102年6月減資	101年7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0033號	102年6月28日園商字第1020018681號
註三十一	102年11月減資	101年7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0033號	102年11月27日園商字第1020036135號
註三十二	103年5月減資	101年7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0033號	103年5月29日竹商字第1030015402號
註三十三	103年11月增資	101年1月10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64985號	103年11月28日竹商字第1030034996號
註三十四	104年4月增減資	101年7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0033號 101年1月10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64985號	104年4月17日竹商字第1040010347號
註三十五	104年10月增資	101年1月10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64985號	104年10月15日竹商字第1040029657號
註三十六	105年1月增資	101年1月10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64985號	105年1月19日竹商字第1050001500號
註三十七	105年4月增資	101年1月10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64985號	105年4月13日竹商字第1050009686號
註三十八	105年8月增資	101年1月10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64985號 105年5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14535號	105年8月5日竹商字第1050021881號
註三十九	105年10月增資	101年1月10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64985號	105年10月18日竹商字第1050028662號
註四十	106年1月增資	101年1月10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64985號	106年1月19日竹商字第1060001396號
註四十一	106年4月增資	101年1月10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64985號	106年4月14日竹商字第1060009648號
註四十二	106年7月增資	101年1月10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64985號	106年7月18日竹商字第1060019320號
註四十三	106年10月增資	101年1月10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64985號	106年10月16日竹商字第1060028218號
註四十四	107年1月增資	101年1月10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64985號	107年1月16日竹商字第1070002487號
註四十五	110年4月增資	105年5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14535號	110年4月15日竹商字第1100010380號
註四十六	110年7月增資	105年5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14535號	110年7月19日竹商字第1100019845號
註四十七	110年10月增資	105年5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14535號	110年10月15日竹商字第1100029581號
註四十八	112年7月增資	105年5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14535號	112年7月14日竹商字第1120023084號
註四十九	113年4月增資	112年9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56179號	113年4月16日竹商字第1130011431號
註五十	115年4月增資	112年9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56179號	惟截至刊印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2. 股份種類

持股基準日：民國115年3月24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97,285,758	52,714,242	350,000,000	1.民國91年3月4日上市 2.流通在外股數包含尚未變更登記完成之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11,569,250股

註：屬上市公司股票。

3.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基準日：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匯豐銀行託管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4,005,305	4.71%
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4.7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3,840,790	4.66%
廖學邦	9,015,000	3.03%
陳興海	8,411,629	2.83%
摩根大通託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專戶	7,802,594	2.63%
張明鑒	5,523,825	1.86%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5,007,000	1.68%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4,784,639	1.61%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柏克萊資本證券投資專戶	4,658,000	1.57%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屬之產業生命週期尚處於成長期，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股利之需求，得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且股東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業於 11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 元（計算至元為止）。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順序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並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四條之一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且前述員工酬勞中以不低於 50% 分派予基層員工；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一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詳前述(1)說明。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此為會計估計變動，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調整數。

(3)董事會通過之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資訊：

a.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1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 114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733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733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b.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配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5,391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391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暨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1.本公司已償還之公司債情形

截至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止

單位：股；%；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2 年 10 月 27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發行價格	以票面金額之 115.42%發行
總額	新台幣拾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115 年 10 月 27 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下稱「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保證機構	無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400 仟元，於 115 年 4 月 15 日以匯款或開具支票方式給付予各債權人。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行使債券贖回權暨於 115 年 04 月 09 日終止櫃檯買賣。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15 年 4 月 10 日止，已有 9,996 張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為普通股 11,956,771 股，金額新台幣 119,567,71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本辦法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送件時之評估資料，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4.08%，對現有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2. 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股；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4 月 9 日
項 目			
轉債 換市 公價 司	最高	147.95	264.00
	最低	95.40	145.50
	平均	120.08	190.82
轉換價格		83.60 (註)	83.60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12 年 10 月 27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85.6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註：本公司於 114 年 7 月 15 日分配現金股利，依發行辦法規定調整轉換價格 85.10 調整為 83.60。

3.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4.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5.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二)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2 年 9 月 2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6179 號函核准生效，該計畫已於 112 年第四季按計畫進度執行完畢，財務狀況已獲改善，顯現資金募集之效益。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本公司為專業積體電路(IC)設計公司，主要業務為 DRAM、Flash Memory、類比積體電路、類比與數位混合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產品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民國 114 年度積體電路(IC)銷售收入為 14,575,272 仟元，其占營業比率為 100%。

隨著終端電子產品功能日益加強、操作介面越容易及其應用軟體所設計的人性化應用界面及功能不斷提昇，如 AI 大模型(Deep Seek 及 ChatGPT 等)、電動車(EV)、面對第五代移動通信世代(5G)的來臨及進入商用階段，因具傳輸速度更快、高頻寬、高密度及低延遲等特性，有利發展大數據、人工智慧(AI)、物聯網等服務，可帶動高品質視聽娛樂、智慧醫療、智慧工廠、自駕車、無人機、智慧城市等加值創新應用及各項新興應用領域，使得記憶體 IC 成為電子產品的關鍵元件，相對的容量、運作速度及低耗電量等要求亦愈來愈嚴格，本公司除持續專注於高密度、高速度及低功耗的記憶體 IC 開發外，另為因應產業發展及市場需求，本公司將加快研發快閃記憶體、類比、類比與數位混合積體電路方面之產品線提升產品競爭力，朝向產品多元化方向發展。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根據 WSTS 統計，25Q4 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2,366 億美元，較上季(25Q3)成長 13.6%，較 2024 年同期(24Q4)成長 37.1%；銷售量達 2,667 億顆，較上季(25Q3)衰退 5.9%，較 2024 年同期(24Q4)成長 8.8%；ASP 為 0.887 美元，較上季(25Q3)成長 20.6%，較 2024 年同期(24Q4)成長 26.1%。

25Q4 美國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772 億美元，較上季(25Q3)成長 15.1%，較 2024 年同期(24Q4)成長 27.1%；日本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111 億美元，較上季(25Q3)衰退 2.3%，較 2024 年同期(24Q4)衰退 8.4%；歐洲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146 億美元，較上季(25Q3)成長 3.7%，較 2024 年同期(24Q4)成長 17.0%；中國大陸市場 639 億美元，較上季(25Q3)成長 13.5%，較 2024 年同期(24Q4)成長 34.1%；亞太地區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699 億美元，較上季(25Q3)成長 17.2%，較 2024 年同期(24Q4)成長 76.4%。

2025 年美國半導體市場總銷售值達 2,547 億美元，較 2024 年成長 30.5%；日本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445 億美元，較 2024 年衰退 4.7%；歐洲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545 億美元，較 2024 年成長 6.3%；中國大陸市場銷售值達 2,171 億美元，較 2024 年成長 17.3%；亞太地區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2,209 億美元，較 2024 年成長 45.0%。202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7,917 億美元，較 2024 年成長 25.6%。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 2025 年第四季(25Q4)台灣整體 IC 產業產值(含 IC 設計、IC 製造、IC 封裝、IC 測試)達新臺幣 17,646 億元(USD\$ 56.6 B)，較上季(25Q3)成長 5.7%，較 2024 年同期(24Q4)成長 18.1%。其中 IC 設計業產值為新臺幣 3,540 億元(USD\$11.3B)，較上季(25Q3)成長 1.4%，較 2024 年同期(24Q4)成長 6.1%；IC 製造業為新臺幣 12,128 億元(USD\$38.9B)，較上季(25Q3)成長 6.6%，較 2024 年同期(24Q4)

成長 21.7%，其中晶圓代工為新臺幣 11,407 億元(USD\$36.6B)，較上季(25Q3)成長 5.6%，較 2024 年同期(24Q4)成長 19.1%，記憶體與其他製造為新臺幣 721 億元(USD\$2.3B)，較上季(25Q3)成長 27.4%，較 2024 年同期(24Q4)成長 84.9%；IC 封裝業為新臺幣 1,349 億元(USD\$4.3B)，較上季(25Q3)成長 7.7%，較 2024 年同期(24Q4)成長 21.5%；IC 測試業為新臺幣 629 億元(USD\$2.0B)，較上季(25Q3)成長 7.9%，較 2024 年同期(24Q4)成長 19.1%。新臺幣對美元匯率以 31.2 計算。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預估 2025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達新臺幣 65,225 億元(USD\$209.1B)，較 2024 年成長 22.7%。其中 IC 設計業產值為新臺幣 14,245 億元(USD\$ 45.7B)，較 2024 年成長 12.0%；IC 製造業為新臺幣 43,869 億元(USD\$140.6B)，較 2024 年成長 28.3%，其中晶圓代工為新臺幣 41,693 億元(USD\$133.6B)，較 2024 年成長 28.5%，記憶體與其他製造為新臺幣 2,176 億元(USD\$7.0B)，較 2024 年成長 23.8%；IC 封裝業為新臺幣 4,825 億元(USD\$15.5B)，較 2024 年成長 14.0%；IC 測試業為新臺幣 2,286 億元(USD\$7.3B)，較 2024 年成長 14.2%。新臺幣對美元匯率以 31.2 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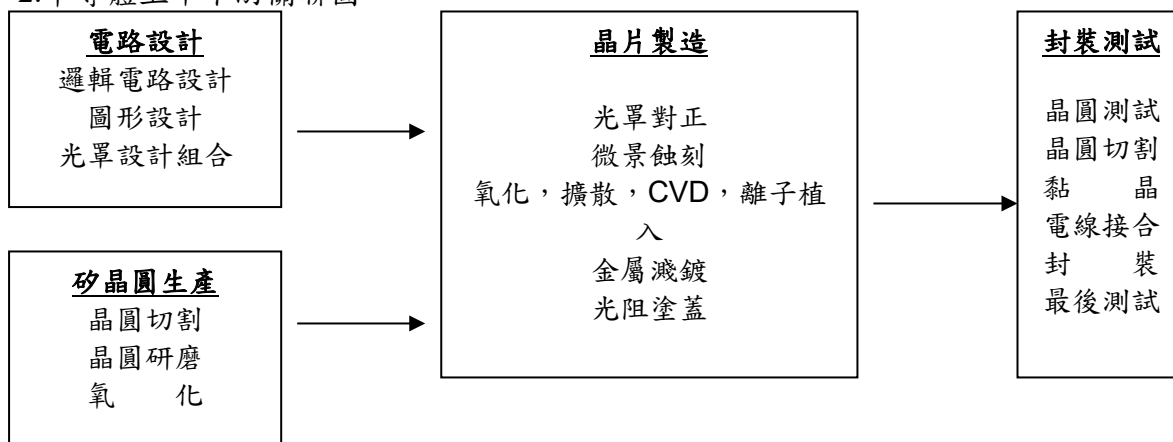
2022 年~2025 年我國 IC 產業產值統計結果

單位：新台幣億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成長率	2025 年	2025 年 成長率
IC 產業產值	48,370	43,428	53,151	22.4%	65,225	22.7%
IC 設計業	12,320	10,965	12,721	16.0%	14,245	12.0%
IC 製造業	29,203	26,626	34,195	28.4%	43,869	28.3%
晶圓代工	26,847	24,925	32,438	30.1%	41,693	28.5%
製造業自有產品	2,356	1,701	1,757	3.3%	2,176	23.8%
IC 封裝業	4,660	3,931	4,233	7.7%	4,825	14.0%
IC 測試業	2,187	1,906	2,002	5.0%	2,286	14.2%
IC 產品產值	14,676	12,666	14,478	14.3%	16,421	13.4%
全球半導體市場(億美元)及成長率(%)	3.3%	-8.2%	6,305	19.7%	7,917	25.6%

資料來源：TSIA 工研院 IEK(2026/02)

2. 半導體上中下游關聯圖



茲就上述 IC 產業上、中、下游之產業特性，分別做一描述如下：

A. 電路設計 (IC Design)

IC 設計公司為積體電路產品設計公司，主要業務為自行設計產品銷售或直接接受客戶之委託設計，屬腦力密集產業，其所需資本遠小於晶圓製造廠，且投資報酬率高，再加上國內具備相當完善之半導體產業支援架構及 IC 設計人才日益充沛，進而促使不少廠商紛紛投入此一行業。

B. 晶片製造 (IC Manufacturing and Foundry)

IC 製造公司其主要業務是將設計好的電路，以精密的設備，複雜的製程及嚴格的品質控管，將電路轉換生產成晶片。此行業屬資本與技術密集之行業，行業進入之障礙相當高。目前建造一座 12 吋晶圓廠所需的費用約需 1,000 億以上新台幣，而後續之維護及研發費仍須持續不斷投入，才能保持 IC 晶圓廠有效之營運。

C. 封裝及測試 (IC Packaging and Testing)

此行業主要業務是將製造完成之 IC 晶圓進一步切割、封裝及測試，包裝而完成最終之 IC 成品。其亦屬於資本、技術密集之行業。惟此行業進入障礙遠低於晶圓製造，且其利潤來自固定的加工收入，影響其獲利的主要關鍵在於設備利用率的高低及人事的成本。

IC 設計業在產業價值鏈中，屬於上游產業，完成最終產品前，還需要光罩、製造、封裝以及測試等主要過程。就產業發展趨勢而言，光罩、代工、封裝、以及測試等過程，皆朝向委託外部專業公司生產的模式進行。

3. 產品之發展及競爭情形

A. 高集積度化

配合著視窗作業系統軟體之演進及應用軟體之多樣化之持續推出，導致 HBM 及 DRAM 產品亦不斷往高集積度化發展。目前市場主流為 16Gb (DDR5)、16Gb (DDR4) 及 HBM。

B. 高速化

DRAM 與 CPU 在資料傳輸速度方面，長久以來存在著明顯之差距，並已成為整體 PC 系統的效能瓶頸所在。為了解決此一問題，許多高速 DRAM 架構提出，例如：DDR4/DDR5 及 HBM。為了適用於不同性能的網路通訊產品及因應可攜式產品的流行而崛起的技術產品，如智慧型手機、交換器與路由器等要求，具有高頻寬並在各種讀寫動作混合情況下，具高速運作能力的 MCP(Multi-Chip Packaging) 亦因此推出。

C. 低耗電化

配合 CPU 運算速度的持續增加，及在可攜式電子產品的應用上，必須要有低耗電、低電壓的特性，以達到省電或避免元件過熱的問題，以製程技術進行低電壓化是必要的。

D. 晶粒尺寸縮小化

記憶體 IC 產品售價之持續下降，係產業之特性，為維繫產品的競爭地位及獲利率，透過設計及製程之掌控，使單一晶圓片之產出數量予以增加，並維持高的良品率，方可有效地降低產品成本，提昇市場的競爭力。

4.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產品以利基型記憶體為主，目前國內外主要競爭對手如下：

國內競爭對手	國外競爭對手
南亞科、鈺創、力積、華邦	Samsung、Hynix、Micron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為專業記憶體 IC 設計公司，自行擁有記憶體 IC 設計之核心技術，研發設計團隊成員皆深諳設計專業多年，擁有豐富的實務經驗。因能掌控記憶體 IC 之開發設計技術，故可因應市場變化，及時調整產品組合。自成立以來，秉持精湛傑出之設計技術，持續開發高集積度、高容量、高速度及高效能的記憶體 IC。

(2) 研究發展

本公司無論在 DRAM、Pseudo SRAM、NOR Flash、MCP、類比 IC、類比與數位混合 IC 之開發設計，均以掌握“Time-to-market”為重點。未來之研發方向乃朝向高階製程技術、高集積度產品開發。

(3) 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共有 381 位研發人員，其中大多具備大專以上之學歷及豐富之研發經驗，配合現有及未來市場的脈動，持續開發新技術及新商品，以持續領先同業並滿足市場之需求。

115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學歷分佈		
	博士	碩士	大專
人數(人)	6	288	87
比率(%)	1.58%	75.59%	22.83%

(4) 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最近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研發費用		1,541,540
成長率(%)		6.25%

B.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本公司之 DRAM 產品線，已以 12 吋 19/25/38/45/50/60nm 製程技術完成 16Mb~4Gb 之 SDRAM、DDR/DDR2/DDR3/DDR4 等產品之開發。
2. 快閃記憶體(Flash Memory)，已完成 65nm 的各種容量 4Mb~256Mb 等產品的開發，及 50nm 各種容量 8Mb~512Mb 等產品之開發。
3. 整合 NAND Flash 及 LP DRAM 產品技術，推出 MCP 產品。
4. 非記憶體產品項目，則已完成多種電源管理及 D 類/AB 類功率放大器之 IC 解決方案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A.採取產品功能及成本競爭優勢為主的行銷策略，提供客戶穩定之供應量。
- B.強化與代理經銷商之互動關係，持續深耕國內市場，並積極開發海外市場手持式裝置、PC 週邊設備及資訊家電廠商，以掌握直接商機。

(2)生產策略

- A.提昇使用製程技術，以降低生產成本。
- B.與晶圓代工廠及後段封裝、測試外包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以確保產能取得無虞、產品交期與品質，並滿足彈性調度之需求。

(3)產品發展

運用新世代的製程技術開發主流產品，以降低生產成本，提昇產品競爭力。

(4)人力資源

提供人性化管理及透過營運獲利分享員工，以吸引專業人才加入經營團隊並穩定公司人員流動，維持本公司在技術及營運之領先地位。

2.長期計畫

(1)行銷策略

以具功能/成本競爭力之自有產品及設計技術服務為營收來源，確保獲利績效之穩定。

(2)生產策略

確保代工夥伴，包括晶圓廠、封裝、測試外包廠之生產品質及週期。

(3)產品發展

持續開發高集積度、高速度、低功率及 Small Die Size 之記憶體 IC，以增加產品效能，提昇產品競爭力。並運用新世代製程技術，產製現有產品，以強化成本競爭力。另為因應產業發展及市場需求，本公司將積極量產 MCP、類比、類比與數位混合積體電路方面之產品線，朝向產品多元化方向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本公司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目前產品組合以高速、高集積度之 DRAM/FLASH/類比 IC 收入為主，最近兩年度產品銷售地區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內銷		5,190,827	38	5,762,523	40
外銷	亞洲	8,209,282	61	8,716,779	60
	其他	85,059	1	95,970	0
	小計	8,294,341	62	8,812,749	60
合計		13,485,168	100	14,575,272	100

(2)市場佔有率

全球整體記憶體 (DRAM) 市場 114 年較 113 年成長，致使全球市場規模為 1,426 億美元。依本公司 114 年營收計算，所佔全球市場之比率約為 0.33%。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影響 DRAM 產品價格走勢最主要的因素在於供需之間的拉距。供給方面，三星與 SK 海力士已傳出計畫向大型客戶調漲 DRAM 價格，而這波價格上漲已開始在三星內部浮現。據媒體報導，三星半導體事業群 (DS) 為了提升獲利，已拒絕向自家手機部門提供一年以上的長期穩定供貨合約，改為每季重新談判條件。2025 年 11 月 12GB LPDDR5X DRAM 單價已達 70 美元，較年初 33 美元翻倍，反映供需高度失衡。短期內供應增加有限，三星與 SK 海力士優先供應高毛利產品與外部大型客戶，手機及消費電子部門則被迫重新談判合約條件。此舉反映 DRAM 供需失衡的嚴重程度。因部分供應商擴產態度謹慎，且後續須保留一定產出給高容量產品，短期仍是供給低於需求，支撐價格上漲。

需求方面，在 DRAM 的應用商品中，可區分為三個種類：第一類為電腦與週邊產品，如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工作站、伺服器、印表機、掃描器、DVD-ROM、平板電腦及挖礦機等；第二類為網路通訊應用類產品，行動裝置、ADSL、路由器 (Switch/Router)、物聯網、車聯網、雲端資料中心、5G 通訊及人工智慧 (AI) 等；第三類為消費性應用類，如 DVD (藍光) 播放機、數位機上盒、數位相機、iPod 音樂隨身聽 (MP3 Player)、遊戲機 (PS4、XBOX、Wii)、液晶 (量子點) 電視與智慧語音助理等。而在需求面的部分，根據 TrendForce 最新調查，2025 年第四季伺服器 DRAM 合約價受惠於全球雲端供應商 (CSP) 擴充資料中心規模，漲勢轉強，並帶動整體 DRAM 價格上揚。供應商收到 CSP 加單需求後，調升報價的意願明顯提高。TrendForce 據此調整 DRAM 價格預估，漲幅從先前的 8~13%，上修至 18~23%，並且極有可能再度上修。2026 年第 1 季 PC DRAM 儘管面臨整機出貨下修，以及可能的降規導致記憶體需求成長放緩，但 DRAM 原廠同時收緊對 PC OEM 和模組廠供應量，造成部分 PC OEM 須以更高價向模組廠採購，預計將墊高原廠模組行情，大幅推升 PC DRAM 價格。展望 2026 年，預估伺服器整機出貨量年增幅度將擴大至 4% 左右，且因各 CSP 積極導入高效能運算架構以支援大型模型運算，伺服器單機 DRAM 搭載容量將隨之提高，推升整體 DRAM 位元需求優於預期，導致供給短缺情況延續。

(4)競爭利基

A. 設計研發之核心競爭力

本公司設計研發團隊，已累積多年之實務經驗，對產品開發能有效控制績效及時程 (Cycle-time)，進而能充分掌握市場先機。此由本公司目前已成功設計開發多種領先市場之產品線，得以證明。

B. 委外代工廠產能之長期取得

本公司因業務穩定成長，故能給予委外代工廠穩定之訂貨量，同時透過產品設計之技術服務，尚能協助晶圓廠運用新世代製程，進行產品線之擴充，而有助於晶圓廠之產能利用率，此種合作模式之建立，促使雙方合作關係更為穩固，可確保於代工產能緊俏時，本公司晶圓取得之無虞。

C. 成本結構之競爭力

本公司營運團隊，除堅強之研發團隊外，尚含括製程、封裝、測試之專業

人員，可協助各專業代工夥伴進行製程改善與良率提昇，進而建立起有效縮短生產週期、降低產品產製成本之競爭優勢。

D.與代理經銷商互動關係良好

本公司所厚植之研發能力及成本競爭力，能適時推出市場需求之產品，且積極與代理經銷商所代理的邏輯晶片整合成完整的方案(turn-key solution)，以提供系統廠商使用，進而提昇產品/服務之價值，藉此與國內外具知名度之代理經銷商建立長期穩定之共利關係，對本公司產品之銷售推廣極具助益。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A.隨著全球經濟景氣逐步邁向復甦，新興市場對科技產品需求成為全球科技業主要成長動能，預計新興市場 115 年對科技產品的需求仍將持續的成長。
- B.新興市場智慧型手機、個人電腦和工作站的快速發展，加上多媒體產品應用及網際網路興起【物聯網、車聯網、雲端資料中心、5G 通訊、人工智慧(AI)】，長期而言記憶體 IC 市場需求呈現穩定成長。
- C.產品之市場需求領域廣泛，包括電腦週邊、通訊及消費性產品等。除個人電腦/工作站外，並廣為多媒體及資訊家電產品，如數位相機、高階繪圖卡、DVD、TV、手機、印表機、Set-top-Box、MP3、遊戲機、ADSL、路由器、挖礦機及智慧語音助理等所應用。
- D.國內半導體產業發展環境良好，產業垂直分工體系完善，主要原料供應商皆位於新竹科學園區，產業聚集度高，在時效掌握及成本控制方面極具優勢。
- E.研發團隊堅強、人員素質高且經驗豐富。能領先設計出高集積度、高速度及具成本優勢的產品。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市場產品變化迅速，產品生命週期縮短，需及時推出符合市場及客戶需要之 IC 產品。

因應對策

保持卓越的設計研發能力，縮短產品的開發時程及產製週期，以因應市場需求。

- B.記憶體產品競爭者眾多且價格波動激烈。

因應對策

- a.積極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利基型產品，發展新製程以降低產品的成本，並藉由建立優良的產品品質形象，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提升產品整體競爭力。
- b.擴展類比、類比與數位混合積體電路等非記憶體方面之產品線，朝向產品多元化方向發展，以分散產品集中風險。

- C.晶圓廠產能不足時，晶圓價格上揚將影響獲利率。

因應對策

與晶圓代工廠商保持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

- D.專業人才供不應求且流動性高。

因應對策

著重專業形象的養成及研發技術能力的深耕，以留任所需人才，進而吸引更多專業人士的加入。同時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並透過分紅、員工認股權及合宜有效之獎酬制度設計，以激勵員工向心力。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產品項目	主要產品	用途/功能	應用產品
動能隨機存取 記憶體 (DRAM)	SDRAM、 PSRAM、 Mobile SDRAM/ DDR1/DDR2/ DDR3/DDR4/ SDRAM 產品線	各種高階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之主記憶體元件。主要功能為系統運作時資料儲存。	消費性產品： DVD-Player、Set-Top-Box、Digital Still Camera、Scanner、VGA Card、HDD 及 Printer 網路產品： Cable Modem、ADSL、5G、AI 產品
		應用於可攜式商品設備之記憶體元件，具有低消耗功率之特性。	可攜式裝置如手機、PDA 及 HPC 等。
		各種電腦高階顯示記憶體之基本元件。主要功能為儲存螢光幕上每一個像素之資料。	繪圖卡及多媒體視訊卡、Flat Panel TV(液晶/電漿電視)及中高階之 Desktop/Notebook PC、伺服器、工作站及電腦週邊設備等產品。
NOR 型快閃記憶體(Flash Memory)		係高速可讀寫之非揮發性記憶體元件，可應用於電腦或電子設備中之固定開機程式寫入使用，稱為「程式快閃記憶體」(Code Flash)，或應用於無線手機之控制及資料存取。	Desktop/Notebook PC、伺服器、工作站及各種電腦設備產品之開機程式之儲存及使用；或應用於消費性電子設備之固定開機程式寫入使用(如 DVD DVR..等)；亦可或應用於無線手機之控制及資料存取。
MCP 產品		整合 NAND Flash 及 LP DRAM 等記憶體 IC，用於手持式相關產品系統之資料存取。	用於手機 Data Card 等行動通訊相關產品系統。
音訊處理 IC(含 D 類音頻放大器、A/D & D/A converter 和 Codec IC 等)		屬 Mixed-signal IC 產品，為各項電腦或電子設備之音訊處理/輸出之基本元件，用於各音訊之類比/數位轉換及訊號放大處理。其中 D 類音頻放大器因屬數位式放大器，而具有低耗能、高放大效率之特性。	適用於各類電子產品之音訊處理，包含 PC/Notebook、TV、手機、MP3、車/家用音響之音訊傳輸及放大輸出。
電源管理(Power IC)		屬 Analog IC 產品，為各項電子設備系統之電源管理關鍵零組件。	適用於各項 3C 設備及光學元件系統電源管理應用。
光學感測器產品開發		(環境光、接近感測器、接近偵測和數位環境光感測器)	光學開關、環境光變化控制。
技術服務		記憶體、電源管理及音訊 IC 產品	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

2. 產製過程

本公司積體電路 IC 生產製造流程主要分為下列階段：

開發設計：確定產品規格後，開發設計元件與選擇設計準則；再進行晶片架構之設計及各種電路項目在晶片上之佈局規劃，而後規劃電路設計，進行佈局；再將此佈局檔案做成光罩。

晶圓製造：反覆使用微影照相，蝕刻、氧化與擴散等製程，一層層將光罩上之電路設計製造在矽晶圓上。

封裝測試：晶圓片需經探針板 (Probe Card) 之測試，以選擇功能正常，符合設計要求的晶片，予以黏粒、錫線與封裝，經最終的 Burn-In、測試 (Final Test)，即可包裝出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晶圓，主要由國內外知名半導體公司供應，目前均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變動原因：

1.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13 年				民國 114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A公司	2,845,965	21	無	A公司	2,634,140	18	無
2	B公司	1,747,319	13	無	B公司	1,548,022	11	無
3	其他	8,891,884	66		其他	10,393,110	71	
	銷貨淨額	13,485,168	100		銷貨淨額	14,575,272	100	

變動原因：

本公司產品主要透過代理商銷售，A 及 B 公司為本公司主要代理商，114 年下半年，全球存儲晶片市場正經歷著一場由人工智慧需求爆發驅動的行業景氣度提升，庫存水準降至歷史低位，產能利用率接近滿載前所未有的變革，使得記憶體價格持續上漲，使得各該公司業務量各有增減，故 A 及 B 公司銷售金額與 113 年相比，A 及 B 公司均減少。

2.主要進貨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13 年				民國 114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A公司	5,823,889	46	無	A公司	4,753,974	40	無
2	B公司	1,148,306	9	無	B公司	1,185,858	10	無
3	C公司	1,338,731	11	無	C公司	1,177,562	10	無
4	其他	4,229,960	34		其他	4,679,594	40	
	進貨淨額	12,540,886	100		進貨淨額	11,796,988	100	

變動原因：

本公司係專業 IC 設計公司，生產製程中主要成本結構為晶圓原料及委外加工費，而晶圓售價及委外加工費則與半導體景氣循環息息相關。114 年下半年，全球存儲晶片市場正經歷著一場由人工智慧需求爆發驅動的行業景氣度提升，庫存水

準降至歷史低位，產能利用率接近滿載前所未有的變革，使得記憶體產業需求持續增加，晶圓平均單價及委外加工費上升，由於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產能預約協議書，依約定期間及數量購置晶圓產能，故 114 年度主要進貨廠商金額及比重相較 113 年度有所變化。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人 員	161	161	159
	研 發 技 術 人 員	477	483	484
	作 業 員	—	—	—
	合 計	638	644	643
平 均 年 歲		41.90	42.18	42.2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84	10.06	10.1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3%	1.08%	1.09%
	碩 士	57.9%	59.01%	59.56%
	大 專	38.9%	38.51%	37.95%
	高 中	1.9%	1.40%	1.40%
	高 中 以 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114 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無因環境污染事件而遭受損失或主管機關之處分。

(二)環境保護方面未來因應對策：

本公司一向秉持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精神，致力於符合國際先進之環保標準，承諾提供與維持一個合於法令規定與工業務實的工作環境，並持續改善以盡力杜絕任何可能導致環境污染等可預見之風險。透過製程最佳化的預防手段，持續改善以降低水電資料及污染物之排放量，並致力落實為環境而設計之理念，成為永續發展綠色企業。為落實環境管理之執行成效，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規劃進行 ISO 14001 之環境管理系統制度之建立，並已於 97 年 1 月經驗證通過取得證書。本公司 ISO 14001 最新證書有效期自 114/5/21~117/5/20。

(三)環保政策與改善計劃

(1)環境目標、指標量化管理

本公司於導入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並持續施行多項節能減碳方案後，迄今已有顯著之績效表現；基於持續改善的管理原則，本公司仍設定有相關量化管理目標進行改善，以期對保護地球環境有更進一步的貢獻，說明如下：

A. 溫室氣體減量、水資源管理與廢棄物管理量化管理目標：

1. 溫室氣體減量

本公司關於溫室氣體減量量化管理目標為：溫室氣體排放人均量於 114 年較 108 年下降 4%。

2.水資源管理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供水穩定化成為各國面臨的問題。本公司為善盡社會責任及因應全球水資源短缺議題，訂立之水資源管理量化目標為：於114年前將整體人均用水量較108年下降2%，期以具體行動與全球企業共同面對氣候變遷的挑戰。

3.廢棄物減量

本公司關於廢棄物減量量化管理目標：廢棄物個人產出量於114年較108年下降2%。

4. 廢棄物資源回收率60%，持續推動循環經濟讓回收價值加倍。

B.達成目標措施：

1.溫室氣體減量

- 公共區域照明系統評估換裝LED燈。
- 辦公區域空調溫度設定在常溫26~28度。
- 用餐及休息時間，關閉非必要之照明。
- 推動無紙化政策並導入電子表單，以降低用紙量。
- 用餐採用環保餐具並鼓勵員工自備餐具，以減少免洗餐具之使用。
- 採用綠色產品，選擇有節能環保、標章之設備與電器。
- 宣導員工勤走樓梯代替電梯、公務車共乘。
- 推動重大耗能設備盤查及汰換計畫。
- 評估及規劃綠色能源建置、購買並使用綠電(憑證)。

2.水資源管理

A.管理制度與系統建置

- 水資源風險管理
- 雨水回收儲存再利用管理
- 水質、水量監測與防溢漏機制
- 監測水資源數據
- 提升耗水設備水資源使用效率。

B.新設備導入

- 節水型設備導入

3.廢棄物管理

- 落實資源回收分類機制，訂定資源回收率目標。
- 提升資源回收價值
- 宣導員工垃圾減量。

(2)氣候變遷評估與因應措施

隨著氣候變遷加劇，原聯合國氣候變遷政府間專門委員會(IPCC)評估之地球平均升溫超過1.5°C已悄然的接近，晶豪科技有感於氣候變遷日益嚴重，產品生產及相關產業供應鏈間具有高度關聯，為了持續加強本公司面對氣候變遷之因應及應變能力，透過適當之方式對外揭露對環境氣候具體作為，並參考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揭露氣候對本公司營運之風險與機會。並從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之四大構面，來強化本公司對氣候變遷的治理，以回應外部利害關係者對本公司面對氣候變遷管理之期望。

	風險項目	衝擊說明	因應措施	
氣候 相關 風險	能源供應 不穩定	電力需求大幅增加，能源供應穩定性及原料運輸因政治、氣候因素影響	推動職場節能減碳措施及設備汰舊換新	
			設定年度節電目標	
			公司內電力使用狀況盤點	
				評估購買/建置再生能源
	燃料/能源/環境 法規要求 加嚴	營運及製造成本增加、產生相關罰金、訴訟案件增加、政策變化導致資產減損	持續關注及鑑別法規變動趨勢之影響	
			透過產業公會交流，並參與政府相關法規課程	
			強化對法規的認知及教育訓練	
極端氣候 事件頻率 增加	極端氣候事件將造成財物、設備損失，甚至可能導致營運中斷	提升營運相關支援系統復原時效，縮短回復正常營業運轉時效		
		落實重大異常事件處理機制		
		持續監督供應商進行極端氣候事件應變計畫及演練		
		評估及建置備援設備		
氣候 相關 機會	市場轉型/ 技術開發	低碳產品開發、使用低碳技術製程，增加相關市場切入機會	評估開發低碳產品及市場	
			鼓勵既有供應商使用低碳技術製程，將使用低碳技術製程之供應商列為優先選擇對象	

(四)歐盟實行 RoHS(電子電機設備有害物質限用指令)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之管理措施

- 1.製程變更需符合歐盟 RoHS 及客戶綠色生產規範要求。
- 2.通知供應商有關環保綠色生產規範，並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3.不定期稽核供應商並輔導供應商建立綠色供應鏈。

(2)本公司產品符合 RoHS 規範之相關有害物質限用規定，故不影響本公司產品之市場銷售。

(五)過去兩年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直至114年止，晶豪公司除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外。對於環境守護亦將水資源使用及廢棄物排放狀況納入考量並設立減量目標；分別為人均用水量及人均廢棄物產出量，合併過去兩年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資訊說明如下。

1.年用水量 單位(M³)

年度	用水量(註)	人均用水量(度)	%
113	22,182	38.11	6.16
114	22,452	38.58	1.94

註：第三方取水量（自來水）（資料範疇：新竹科學園區/台北辦公室）

2.年廢棄物處理統計 單位(公噸)

類別 年度	有害事業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廢棄物 處理量	人均產出量 (公斤)
	廢 IC	一般性垃圾		
113	0.46	16.36	16.82	29.20
114	2.92	15.61	18.53	32.28
處理方式	委託清除(再生利用)	委託清除(焚化)		

(資料範疇：新竹科學園區)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提供友善支持之工作環境，讓員工在工作、家庭與生活間達到平衡與和諧。工作與生活平衡的相關措施與福利：

1. 工作面：

- a. 彈性工時且週休二日，方便員工因家庭照顧或健康因素，彈性調整工作時間。
- b. 優於勞基法給予員工彈性假之休假時數。
- c. 提供員工年節及生日禮券、年節獎金。
- d. 舉辦年終尾牙晚會，並給予資深同仁獎座與獎金以資鼓勵。
- e. 除勞(退)、健保外，並提供團保及因公差旅之同仁旅行平安、意外、醫療保險。
- f. 提供用餐員工之餐費補助及加班員工之免費晚餐。

2. 家庭面：

- a. 友善母性保護措施，於健康中心設置哺集乳室，並提供優於法規規定時數之哺集乳時間。
- b. 安排妊娠與分娩後員工與臨場醫師一對一諮詢。
- c. 提供員工之婚、喪、病、生育等各項補助。
- d. 提供員工 0~6 歲子女育兒津貼補助。
- e. 協助評估特約之托嬰中心、幼兒園並提供育兒相關之衛教資訊。
- f. 辦理親子溝通等相關課程及講座。
- g. 舉辦員工及眷屬之親子旅遊等活動，提供親子間之溝通與互動機會。
- h. 提供員工眷屬團體保險，並提供專業人士之駐廠服務與諮詢。

3. 健康面：

- a. 舉辦員工協助方案及健康促進活動提供員工身心健康與安全之需求。
- b. 提供優於法規之勞工定期健康檢查。
- c. 提供中高齡員工之預防醫學檢查。

- d.於健康中心設有護理師，提供員工健康管理、健檢衛教及諮詢，關懷特定對象。
- e.設有臨場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提供員工職業病相關健康諮詢及工作場所適切性建議。
- f.設有健身中心、籃球場、羽球場、韻律教室等運動健身休閒空間，鼓勵員工維持健康體魄。
- g.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辦理各項國、內外之旅遊、慶生及下午茶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加強員工溝通及彼此之互動與連結。
- h.舉辦自我成長與紓壓等相關課程及講座。
- i.設有員工餐廳提供自助餐、麵食或簡餐等多樣化選擇及熱量資訊。

(2)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視各員工職務工作能力之需求、未來個人發展及公司營運擴展需求，除擬訂個人之進修訓練項目外，並由各部門每年定期擬訂年度訓練計劃，據以實施。

(3)退休制度

本公司 87 年 12 月於中央信託局設立勞工退休金準備專戶，每月按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之申請給付標準及給付方式等，則依勞基法之規定辦理。88 年度起並按第 18 號退休金公報，聘請合格精算師從事退休金精算評估。另本公司業已徵詢員工意願，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退休基金至各員工退休金帳戶，關於員工退休相關事宜之處理，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 6%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帳戶，114 年提繳新制退休金佔全體提繳人數比例為 100%。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目前業已依相關法令規定成立勞資會議，以定期討論方式協商勞資相關議題，同時也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的運作，由公司與福委會互相搭配，促進員工福利之提升。且本公司首重人性化之管理，體認勞資本為一體之共存共榮關係，故於勞資問題溝通上皆係採取雙向協調、溝通之方式處理，務使勞資雙方更能交互體認瞭解而朝共同之目標攜手齊進。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對於各項員工權益及福利措施皆係遵循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善盡維護之責，應能合理、充分保障員工各項權益。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持續投入對工作環境安全衛生工作上不遺餘力，未來仍將持續投入於安全衛生預防工作上，以期藉由不斷改善，防範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傷害，本公司具體行動及職業安全衛生執行成果如下：

1.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

掌握勞工工作場所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工作者其作業環境暴露狀況，採取規劃、採樣、測定及分析。為保障勞工免於作業場所中受到有害物之危害，提供勞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每年定期執行環境監測，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表-工安績效

工安查核作業	
工安巡核作業	每日巡查
主管走動管理	一級主管每季一次
工地工安巡查	依需求不定期

2. 職業安全衛生環保委員會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本公司內部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事宜，並推動各項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3. 人員安全衛生訓練

本公司透過教育訓練的方式，使員工及承攬商了解環境安全衛生法規、政策及公司的環境安全衛生及緊急應變計畫承諾與公司內施工之安全與風險管理，提升公司對環境的影響及安全衛生風險的考量，從而落實環境及安全衛生目標，進而遵守環境安全衛生。

表-工安教育訓練與宣導 Table - Work Safety Education Training and Promotion

年度	教育人次	教育訓練人時
113	664	2,679
114	806	1,508

表-專業的工安管理人員 Table - Professional Work Safety Management Personnel

持有專業證照的工安人員 Work safety personnel with professional license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Type A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r	1
職業安全管理師 Occupational Safety Manager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r	1
1 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 Operators of Forklift Over 1 Ton	10
缺氧作業主管 Oxygen-Deficient Operations Supervisor	1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 High-Pressure Gas Container Operator	1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Organic solvent safety supervisor	2
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 Radiation Safety Certificate for Operator	3
急救人員 First Aid Personnel	13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Healthcare Personnel for Labor Health Services	1

4.職災失能統計

公司以災害預防及災害防止為核心理念，使用適當之管理工具與成熟的技術及可運用之資源，整合營運據點內作業及職業安全衛生問題，提出有效對策，持續精進推動職業安全文化，另加強作業人員之防護管理，並投入資源強化職業病預防，以創造零災害環境；亦建立量化指標，擴展職安衛生活動至產品及相關服務，提升職安衛生績效及有效控制風險，平日主管關懷並注意同仁身心狀態，確保同仁工作期間之安全。

表-公司近二年工安績效-員工失能傷害統計

年度 Year	職業災害 件數	災害 類別	職業傷害 死亡率	失能傷害 頻率 (FR)	失能傷害 嚴重率 (SR)
113	0 件	0	0	0	0
114	0 件	0	0	0	0

5.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辦法

本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辦公環境單純。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之規定，雇主為確保員工之工作安全與身心健康，避免公司員工因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或其他工作負荷因子促發疾病等過勞問題。「唯有安全健康勞動力，方能確保企業競爭力」，本公司據以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辦法」，採取疾病預防措施及相關管理，以確保員工之身心健康，避免員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護理人員定期評估並與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面談指導，依據醫師面談紀錄提出後續建議措施落實並記錄。

(二)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秉持完善照顧員工之信念，訂有休假、退休制度，並有多項福利措施，因此員工對公司具有高度向心力，而勞資之間亦維持和諧關係，故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造成損失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資訊處為負責資訊安全的主管單位、負責訂定並實施資訊安全政策，每三個月向管理階層報告資訊安全執行計畫與執行情形，以確保內部資安管理機制持續有效運作。

稽核處為資訊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若查核發現缺失，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組織運作模式採用PDCA (Plan-Do-Check-Act) 循環式管理，建構完整的資安管理系統，以有效防範資訊安全事件發生，確保達成資訊安全目標，並持續優化改善。

(2)資訊安全政策

本政策為保護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資訊資產安全，預防內部或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與破壞，致使業務無法正常運作或資訊遭受竄改、盜取或破壞，以達永續經營目的。

1. 資訊安全定義

為保護公司資訊及資訊系統免受未經授權的進入、使用、披露、破壞、修改、檢視、記錄及銷毀，並維持現有資訊系統的可用性。

2. 資訊安全目標

- a. 確保業務相關資訊之機密性，保障公司機密。
- b. 確保業務相關資訊之完整性及可用性。
- c. 提昇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3. 資訊安全範疇

本政策適用於公司內部各項資訊系統、內部同仁以及接觸業務資訊或提供服務之廠商及第三方人員。

(3)資訊安全管理方案

本公司針對營運類資產如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訊設備，已投保硬體設備電子保險並透過保全監控作業避免設備被竊或是惡意損毀情事發生。鑒於資安保險為新興保險種類，考量保險範圍、理賠範圍、理賠鑑識、鑑識機構資格等議題綜效，本公司經評估後暫不投保資安險。但因應資訊安全所面臨的挑戰，如APT進階持續性攻擊、DDos 攻擊、勒索軟體、社交工程、竊取資料等資安議題，已採取以下策略：每年依公司資訊安全政策持續關注資訊環境變化趨勢，並參考技術文刊資料，擬訂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與方案。加入 ISAC，取得最新攻擊情資，並採取適當防禦對策。定期執行安全性檢測、資通安全健診、社交安全及資安事件演練、強化公司同仁資安危機意識及資安處理人員應變能力，以期能事先防範及第一時間有效偵測並阻絕擴散。

本公司依照金管會的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設置相對應的資安人力，包含資安專責主管及資安專責人員並整合上述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讓其方案能夠發揮更大的綜效並持續增加對資安的投資。

(4) 資訊安全管理措施，包含如下：

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類型	說明	相關作業
權限管理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系統操作行為之管理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審核 ● 人員帳號權限定期盤點
存取管控	人員存取內外部系統及資料傳輸管道之控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外部存取管控措施 ● 機密資料外洩管控 ● 操作行為軌跡記錄
外部威脅	內部潛在弱點、中毒管道與防護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機/電腦弱點防護及更新措施 ● 病毒防護與惡意程式檢測 ● 網路威脅監控
系統可用性	系統可用狀態與服務中斷時之處置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統/網路可用狀態監控及通報機制 ● 服務中斷之應變措施 ● 資訊備份措施、本/異地備份機制 ● 定期災害復原演練

(5) 資通安全管理實施之統計

最近二年度資通安全管理投入之資源及實施成效統計如下表：

類別	指標	113 年統計	114 年統計
客戶信任	重大資安事故發生次數	0 次	0 次
	客戶個資外洩申訴案例	0 件	0 件
資安教育	新進同仁資安意識培訓完成率	100%	100%
	社交工程(釣魚防範測試)訓練(人次)	500	630
安全宣導	年度資安公告製作數量	≥ 1 份	≥ 1 份
	資安規範與注意要點傳達	已完成	已完成
專責人員	專任資安主管配置	1 位	1 位
	資安專責人員配置	1 位	1 位
	資安規劃、技術導入及稽核業務執行	已完成	已完成
資安經費	年度資安經費(千元)	2,900	2,950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民國 129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租賃	無
租賃合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民國 129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租賃	無
租賃合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 民國 12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租賃	無
長期擔保 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至 民國 126 年 10 月 7 日	長期借款	擔保品：土 地及廠房
中期放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至 民國 116 年 8 月 19 日	中期放款	無
長期借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及台北富邦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聯合授信銀行團	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至 民國 120 年 1 月 15 日	長期借款	無

穩健治理

在5G通訊架構的推動下，各種行動裝置、IOT/AIOT、雲端/智慧邊緣運算、電動車、元宇宙等各種應用百花齊放，晶豪科技的產品布局及技術發展也將成為新技術時代的重要推手之一。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及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293,602	14,882,136	(588,534)	(3.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9,811	1,834,088	25,723	1.40%
無形資產		57,904	162,049	(104,145)	(64.27%)
其他資產		585,635	793,392	(207,757)	(26.19%)
資產總額		16,796,952	17,671,665	(874,713)	(4.95%)
流動負債		5,541,652	5,041,643	500,009	9.92%
非流動負債		1,091,764	2,342,545	(1,250,781)	(53.39%)
負債總額		6,633,416	7,384,188	(750,772)	(10.17%)
股本		2,861,722	2,861,722	0	0.00%
資本公積		510,673	503,985	6,688	1.33%
保留盈餘		7,147,009	7,188,211	(41,202)	(0.57%)
其他權益		(69,220)	(27,776)	(41,444)	149.21%
庫藏股票		(163,122)	(140,061)	(23,061)	16.46%
非控制權益		(123,526)	(98,604)	(24,922)	25.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287,062	10,386,081	(99,019)	(0.95%)
權益總額		10,163,536	10,287,477	(123,941)	(1.20%)
說明：					
1.無形資產：係因 114 年度購置無形資產金額較少所致。					
2.其他資產：主要係預付貨款－非流動隨貨款持續抵減而減少所致。					
3.非流動負債：係因可轉換公司債依合約期間重分類至流動負債，並陸續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4.其他權益：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減少所致。					
5.非控制權益：主係因子公司捷詠購入晶豪股票視為庫藏股票，認列為非控制權益減項。					
6.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如上第 1.至 5.所述，其差異原因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損)及稅前純益(損)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4,575,272	13,485,168	1,090,104	8.08%
營業毛利	2,485,753	1,632,619	853,134	52.26%
營業(損)益	344,567	(394,891)	739,458	(187.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4,518)	925,738	(1,000,256)	(108.05%)
稅前淨利(損)	270,049	530,847	(260,798)	(49.13%)
本期淨利(損)	244,350	504,639	(260,289)	(51.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599)	9,802	(51,401)	(524.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2,751	514,441	(311,690)	(60.5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5,125	505,115	(259,990)	(51.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3,526	514,917	(311,391)	(60.47%)
說明：				
1.營業毛利：主要係市場需求回升，且公司成本控制得宜所致。				
2.營業(損)益：主要係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 113 年度認列虧損性合約迴轉利益，114 年度無此情形，且 114 年度受美元貶值影響認列外幣兌換損失所致。				
4.稅前淨利、本年度淨利及本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雖營業毛利增加，惟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致稅前淨利、本年度淨利及本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減少。				
5.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現金剩餘數額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4,485,019	1,502,209	(544,720)	(913,749)	(1,896)	4,526,863	無	無

- 1.營業活動：主要來自排除折舊、攤銷費用後的營業獲利。
- 2.投資活動：主要用於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 3.籌資活動：主要用於償還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影響：

利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情詳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銀行利息收支淨額	82,889	66,550
匯兌損益	(115,237)	349,089

在通貨膨脹方面，伴隨著高油價及天然資源之價格上升，全球經濟正面臨高通貨膨脹之情況，對生產所需之原物料進貨成本必然受到影響。然本公司生產均委外進行，原物料成本及加工費用高低，主要視委外加工廠依景氣循環及市場供需所做之產能調配，因此預計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影響較為有限。

(2) 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除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注意市場之變化，以向銀行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外。另重大資本支出將以發行公司債籌措資金，以獲取較低廉的資金成本。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產品計價主要以美元為主，近期因台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劇烈，而呈現匯兌利益之情事。有鑑於此，本公司將加強外匯風險之管理能力，除持續收集匯率資料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外，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及建議，以決定轉換台幣之時點或保留於外匯帳戶之中。另在外匯部位的管理方面，資金調度採行以自有外匯收入支應外匯支出，有效降低匯兌風險。

3.通貨膨脹

與晶圓代工廠及後段封裝、測試廠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以確保產能取得無虞及獲取穩定之加工價格，並透過提供產品設計之技術服務，積極發展與國內外其他晶圓代工廠合作關係，取得較多元之代工廠商資源，進而減少通貨膨脹之影響。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象僅限於子公司，並悉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 113 年、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

-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 公司所經營之產品屬高度變化之產業，因此需隨時掌握市場先機，推出新產品，開發新製程以降低成本，為持續不斷的研發方向。
- (2) 本公司之競爭力維繫於研發能力，本公司將持續投資於研發支出，並不斷延攬及培養優秀人才，以達成此目標，營造公司經營佳績。
- (3) 預計投入研發計劃及費用

主要研發計劃／新產品內容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xMb SDRAM 2Xnm 產品開發計劃	既有累積的 SDRAM 技術經驗
xMb DDR2 SDRAM 2Xnm 產品開發計劃	既有累積的 DDR SDRAM 技術經驗
xGb DDR3 SDRAM 2Xnm 產品開發計劃	既有累積的 DDR2 SDRAM 技術經驗
xGb DDR4 SDRAM 2Xnm 產品開發計劃	既有累積的 DDR3 SDRAM 技術經驗
xMb NOR FLASH 5Xnm 產品開發計劃	既有累積的 NOR Flash 技術經驗
xGb NAND FLASH 2Xnm 產品開發計劃	既有累積的 NAND Flash 技術經驗
功率 IC、類比 IC 產品開發計劃	既有累積的功率 IC、類比 IC 技術經驗
光學感測器(環境光、接近感測器、接近偵測和數位環境光感測器)產品開發計劃	既有累積感測 IC、類比數位轉換技術經驗
新產品之開發	堅強的研發實績及經驗

115 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 15 億元。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經營團隊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並與專業機構配合，密切注意有關法令之發展，即時調整以配合經營所需。
-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營運均係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及規範，經營團隊持續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以作為經營參考，並與專業機構配合，密切注意有關法令之發展，即時調整策略以配合營運所需，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能及時掌握並因應。

-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係所屬產業的領導廠商之一，技術研發及創新為公司營運不可或缺之要素，同時也為本公司主要的競爭利基，故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積極效應。而內外部資安威脅日益嚴峻，公司資訊為公司維持競爭力之重要資產，本公司持續投資於資通安全相關產品以保護公司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 & 強化資訊系統的韌性。

(2)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加強研發能力，及隨時注意國內外技術與市場發展方向，並加強現金流量之管理及維持穩當之財務結構，以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分散經營風險。本公司為強化資訊系統將在各方向進行資通安全產品投資，避免對本公司造成衝擊或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績效卓著，並致力於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企業形象一向良好，且對於所有訊息均係透過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發佈，對於足以影響公司形象之報導、消息，都能於適當時機和管道及時提出說明，因此並無危及企業形象情事之發生，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極大化的同時，亦將持續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讓公司企業形象更上層樓。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係專業 IC 設計公司，生產製程中主要原料為晶圓及導線架，其中晶圓係委由晶圓代工廠生產，由於我國為全球第一大晶圓代工生產地區，而國內晶圓代工業務則主要集中於少數幾家晶圓代工大廠，故國內 IC 設計業者均普遍存在進貨集中於某一晶圓代工廠之行業特性。本公司除持續與晶圓代工廠建立良好合作關係，確保產能取得外，並透過提供產品設計之技術服務，積極發展與國內外其他晶圓代工廠合作關係，分散進貨集中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基於專業分工及注重效率考量下，大部分產品主要透過代理商銷售，近年銷貨已逐步降低集中某特定客戶情況。針對未來公司、產業的成長趨勢，進一步適度多元化，分散未來銷貨對象，以期能維持均衡、穩健的營運結果，此為本公司持續努力的目標。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隨著科技的不斷進步，本公司投入的研發成本逐年提高。為強化公司企業經營競爭力以及維護研發人員辛苦研發所得的先進技術成果，本公司之智慧財產管理，結合公司營運目標與研發資源，建立一套藉由智慧財產權來創造公司價值及無形資產的運作模式。結合企業產品策略、研發策略及智財策略所形成的經營管理模式，強化公司智慧財產之運用，不僅保護公司營運自由與強化競爭力，更可用以協助企業獲利。

1. 專利保護措施

為提高智財競爭力，本公司的專利申請策略除了對現有產品與未來產品進行專利佈局之外，更包含針對特定技術進行策略模式或圍牆模式的專利佈局。公司設置專職人員進行智財管理，從產品研發前的相關文獻搜尋、技術討論、特定技術的專利地圖製作，到專利申請後的維護，對專利技術品質嚴加把關；同時監控競爭對手的專利申請概況，從而得知其產品與技術的發展趨勢以及是否有專利侵權相關疑慮。

本公司亦關注專利技轉與專利交易市場，舉凡各交易平台(如工研院、中科院與 TWTM 等)舉辦專利技轉或媒合的活動，會擇案評估該等技術是否有進行技轉或媒合的機會，進而活絡本公司專利價值。公司設置有專利評審委員會，成員包含公司高階主管、對該技術領域熟悉的資深技術主管以及聘任專家顧問，輔以分級審查的評鑑流程，以提升專利的品質。公司並有建立適切的專利獎勵制度，用以鼓勵同仁踴躍提出專利申請，並透過不定期舉辦與專利技術有關的教育訓練，提高同仁對於專業技術與專利權保護的認知。

2. 營業秘密保護

營業秘密之保護攸關公司技術領先、製造卓越、客戶信賴等競爭優勢，對於本公司作為以產品自主研發設計導向之 IC 設計公司而言更是至關重要。

本公司內部建置有營業秘密管理規章制度，定期就營業秘密保護之議題對公司新進人員進行訓練課程；並不定期地以內部公告方式向同仁宣導公司營業秘密保護政策。所有員工於新到任及離職時，都須簽署保密義務之書面文件，務求員工確實遵守對公司機密資訊之保密責任。公司制定有文件管制辦法，並設置文件管制中心(DCC)專責管理與維護公司重要技術資料。公司亦高度重視資訊安全，制定資安管理規範並有確實執行相關措施，以避免公司資訊被不當外洩而損及公司利益。更透過不定期舉辦與營業秘密有關的教育訓練，提高同仁對於保護公司機密資訊及相關法令規範的專業認知。

3. 商標權管理

本公司自成立起，即積極於公司產品主要銷售市場所在國家進行商標佈局，以取得商標權之保護。公司配置專人負責商標申請前之檢索、商標案件及商標資料庫管理以及公司商標權維權事宜之處理，使公司得以自有品牌將產品行銷全世界。

4. 著作權管理

為保護公司機密資訊及專利技術權利的取得，公司產品技術如有以期刊、論文、研討會等方式需對外發表或公開者，公司將先進行審核及管理，並建立管制與審核辦法，以確實執行內部審查機制，避免公司重要技術資訊被不當公開。

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7 月 29 日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提報第二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及第九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進行報告及討論確認，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改善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初期即逐步導入並致力於建置完善智財管理制度。近年來主要執行情形如下：

1. 109 年，進行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TIPS) 可行性評估。
2. 110 年，邀請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暨智慧財產權法研究中心主任至本公司講授關於公司營業秘密的保護、著作權保護及軟體著作相關之議題。
為加強公司資訊管理效率以及傳簽中法律文件及相關機密資料的集中管理及維護，特建置相關的電子簽核管理系統，以確保僅有必要知悉之人員始得接觸相關機密資訊，以維機密資料的秘密性。
另因應公司產品線新增，就新增產品技術屬性，再行調整公司專利評審委員會審查委員之組成，以強化新產品專利技術之佈局。
3. 111 年，為有效提升專利文獻檢索的檢全率與檢準率，就目前使用中的專利資料庫與其他專利資料庫之檢索結果進行差異性調查。
再度評估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TIPS) 之可行性，以公司研發及智慧財產管理現況進行資料整理與統計，以及對 TIPS 所要求的「檢視事項」及「對應條號/題型」先行進行自我檢視。
配合公司防疫政策，再行為公司專利評審會議審查委員之簽核設計線上簽核流程；此外，因應對新進員工營業秘密課程之線上授課，重新編纂適當之課程教材並調整線上授課互動模式。
協助公司新產品事業部門之新產品開發，研擬未來各類應用範圍並進行全世界商標佈局之評估。
4. 112 年，邀請業界知名專利商標事務所資深專業講師至本公司，針對研發人員講授關於專利制度介紹、專利基本概念、案例分享以及研發人員應具備的專利知識等議題。
為公司近年來獲證專利的發明人舉辦正式公開表揚活動，由董事長及各事業單位最高主管給予獲證同仁表揚及勉勵，以激勵公司同仁積極發揮創意提出專利申請爭取獎勵殊榮，亦使公司研發技術能量可透過專利加以展現並獲得保護。
因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大幅修法加大對營業秘密訴訟相關保護，據以調整對員工營業秘密課程授課教材相關內容並新增最新案例介紹。

針對繁雜的法令編纂閱讀手冊，歸納整理法令重點及實務案例講解以方便同仁瞭解，利於工作執行。此等手冊集結公司相關人員知識成果，亦為公司重要智慧資產，統一建置於文件管理系統，人員經申請後僅得於線上查閱，不得外傳。

5. 113 年，邀請業界知名專利商標事務所資深專業講師至本公司，針對研發人員講授關於專利迴避設計以及記憶體相關的專利訴訟案例分析等議題。

鑑於近年來 AI 技術高度蓬勃發展的趨勢，目前已將 AI 技術廣泛運用於各式資料庫，就市面上各家專利資料庫所提供的最新 AI 檢索功能進行相關測試與評估，為公司導入新的專利資料庫建置更多元 AI 檢索工具以提升資料庫功能。

因應公司產品市場發展新方向及新增產品線，配合各事業單位產品推廣及商標實際使用需求，同時運用資源蒐集目前業界商標佈局相關參考資訊，對於公司商標佈局的國家、產品及服務進行重新全盤性的評估。

6. 114 年，為因應 AI 時代來臨，特邀請業界知名專利商標事務所資深專業講師至本公司，針對公司同仁講授關於 AI 與智慧財產權關係的議題，使公司同仁得以初探並獲得啟發於現行智財權法令框架下如何能有效運用 AI 協作增進工作效能。

為公司近年來獲證專利的發明人舉辦正式公開表揚活動，由董事長及各事業單位最高主管給予獲證同仁表揚及勉勵，今年並首次突破場地限制開放線上參加使公司所有同仁皆有機會參與此得以展現公司技術創新及研發能量的榮耀時刻，同時也希望藉由歷屆發明王的寶貴經驗分享及傳承能影響更多同仁加入公司專利申請的行列。

定期為公司新進研發同仁介紹智慧財產權基本知識以及公司專利獎勵制度，使其等對何謂專利、何種技術得以申請專利皆能有基本的認識，並藉此鼓勵新進同仁多加申請專利以共創自我成長及公司利益雙贏局面。

邀請調查官從司法實務角度解析近年營業秘密重大案件、為公司主管以及業務/行銷及採購同仁辦理營業秘密相關講座及課程，藉由此等營業秘密相關案例之分享再加宣導公司營業秘密無形資產保護之重要性，此外，也對主管/業務相關同仁講授商標之使用課程。

7. 目前取得智財清單與成果如下：

- (1) 專利：截至 114 年 12 月，於全球專利獲准總數已累積超過 599 件，而 114 年即取得 35 件國內外專利。
- (2) 商標：截至 114 年 12 月，公司集團於各主要佈局國家已取得商標登記註冊總數累積達 43 件。

(二)防範內線交易

1. 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對於與股東權益或證券交易價格有重大影響之訊息公開及內線交易，所有員工均受到法令的嚴格限制。
2. 所謂“公司重大訊息”，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之規範。

3. 本公司重大訊息之揭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為之。本公司任何人員，非經授權不得逕自對外揭露所知悉之公司重大訊息。
4. 凡實際知悉公司重大訊息的公司人員，於該訊息尚未正式公開前或正式公開後十八小時內，均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賣本公司之有價證券。雖非因職務而係間接獲知公司未公開之重大訊息者，亦受相關規範之拘束。
5. 任何員工均不得向他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的公司未公開之重大訊息。
6. 本公司員工對公司的營業秘密及未公開之重大訊息均負有保密義務，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秉持忠實與誠信原則執行職務，不得洩露因職掌而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及未公開之重大訊息予任何與其職務無關之人。
7.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投資、併購、採購、策略聯盟、重要合作計畫或為重要法律文件之簽訂者，均應依公司規範簽署保密協議，任何人均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及未公開之重大訊息予他人。
8. 本公司任何員工不得於與投資或股票有關之網際網路聊天室或資訊看板上談論涉及本公司之話題。
9. 本公司員工若對於其行為是否有違反與內線交易相關之法令；或對於是否會有洩露公司營業秘密或未公開重大訊息之疑慮者，請即向公司法務智權處或稽核部門諮詢。
10. 本公司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本公司於第九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114年02月26日)中，進行防範內線交易規定之宣導，並就上列項次10有關「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等相關事項進行說明，並於114年度各財務報告公告之封閉期間前(包含113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以及114年度各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預先就財務報告公告日期通知各董事，以即時加強宣導，並提醒各董事成員於封閉期間不得交易股票之相關規定。本公司於114年度依上述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並未有董事成員交易其股票之情形發生。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規範要求，並依要求進行年度教育宣導。本公司114年度於12月份以e-learning方式進行「防範內線交易」之全體員工教育宣導，共有608人確認完成，達成率約為96.00%；其尚未完成者，將列於115年度教育宣導之追蹤。

(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之檢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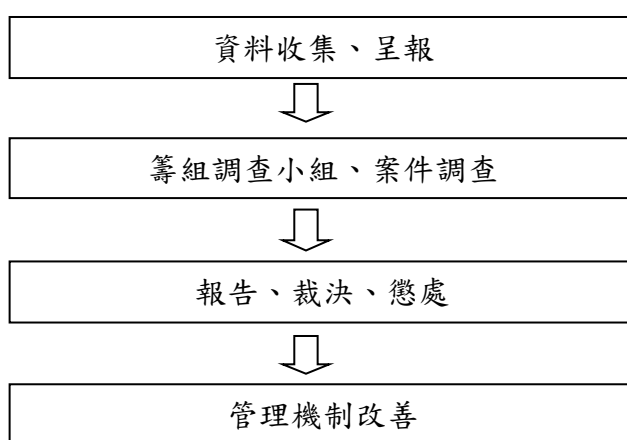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本公司人員若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時，內部或外部人得依檢舉之，檢舉電子信箱為 audit@esmt.com.tw。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身分資料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資料收集、呈報：專責單位接獲檢舉應先蒐集相關事證，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籌組調查小組、案件調查：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籌組調查小組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報告、裁決、懲處：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送交人資單位依工作規則進行懲處，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管理機制改善：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五、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四)隱私權保護

本公司重視「客戶隱私權保護」，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訂定《隱私權保護政策》，及嚴謹的個資隱私安全管理與防護措施，並建構資料治理制度，制定資料標準與分級，落實資料存取權限管控及資料擁有者之覆核機制，確保資料的存取與共享受到妥善治理與保護，以及資料的可用性、完整性及保密性。適用範圍涵蓋所有分公司、營運據點、子公司、客戶及供應商。針對營運過程中所涉及之個資隱私之蒐集、處理、利用及保護，除遵循政府相關法令規章，在法令規定之範圍內使用，不會提供、出租或以其他變相之方式，將個資揭露予第三人，且會依循公司所定之《隱私權保護政策》落實執行，致力維護客戶的資料安全及隱私權利。

本公司為更有效管理隱私相關風險，建立跨單位個資法遵循溝通平台，並提供個資保護工作所需的支援。此外，本公司參考技術文刊資料分析機密資訊風險，並依據分析結果，擬訂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與方案。加入 ISAC，取得最新攻擊情資，並採取適當防禦對策。定期檢視內部遵循個資及資安相關準則、程序與法規，落實資訊保護，為避免客戶、供應商、事業夥伴之個資洩漏風險。114 年，提升客戶機密資訊保護安全性。日常作業環境中，本公司於硬軟體設施、人員作業等各面向持續更新並落實嚴謹的資安措施，例如導入先進的加密技術加強資料保護、加強釣魚郵件偵測並定期執行員工警覺性測試、演練勒索軟體攻擊、落實隱私與個資保護宣導等，維護本公司與各利害關係人重要資產之機密性。

針對個資事件，本公司一向採取「零容忍」原則，如發生個人資料遭侵害事件，權責單位包含資安、法務、客服部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公司之事件通報處理程序與相關規範調查處理。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將受相關法律及本公司內部規定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終止合作）。

本公司 114 年度於 12 月份以 e-learning 方式進行「隱私權保護政策」之全體員工教育宣導，共有 608 人確認完成，達成率約為 96.00%；其尚未完成者，將列為 115 年度教育宣導之追蹤。

(五)職場多元化與性別平等

晶豪科技遵循國家之勞動基準法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與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等人權公約與標準，確保員工皆受到尊重且具安全的工作環境。

晶豪科技重視性別平等與多元化，所有相關之設備措施、薪酬福利及升遷機會皆具公平性，並確保員工不會因種族、性別、出生地、宗教信仰、年齡、政治傾向及其他受適用法規保護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遭受歧視、騷擾或不平等的待遇。公司內部也訂立相關之規範，要求所有員工皆應遵從國家法規與公司規範，對於任何有歧視、騷擾或暴力等情事發生，公司皆採零容忍並設立相關申訴管道與機制供申訴。

本公司有具競爭力及透明平等的薪酬政策，所有員工或進用之人員，其待遇皆按其學經歷、專長、工作內容及證照等相關條件核定待遇，不會因任何狀況(如種族、性別、出生地、宗教信仰、年齡...等)而有所差別。

本公司依法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並提供員工多項友善措施與福利，例如：提供員工 6 歲以下子女之育兒津貼、辦公區域設立友善廁所、團保、優於法規之員工健康檢查及定期環境檢查等等，提供員工一個安全無虞的工作環境。

(六)員工發展計畫

本公司致力於打造多元共榮，透過教育訓練體系，從新人到職起，便開始營造一個學習且能兼顧工作效益之員工發展計畫，確保公司運營和人才能夠永續發展。員工發展計畫除可讓員工有培養各職務上之工作能力、未來個人發展，以實現個人專業之成長，也累積公司的資本實力與整體競爭力，進而提升公司價值。

一、共通訓練：豐富多采的職涯培訓體系

課程名稱	說明
新人訓練	2025年新進人員訓練總時數：272 小時 參與人數：34 新人訓練幫助新進同仁了解公司制度與相關規定，包含了：各系統使用方法與規定、福利介紹、員工守則說明、環境管理物質等介紹，讓新人可快速了解公司的相關規定與福利。
資安講座	2025年訓練總時數：335 小時 參與人數：335 強化員工對於資訊安全的認知與宣導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宣導	2025年訓練總時數：252.5 小時 參與人數：101 透過本課程的學習，讓同仁知道如何能保護自己，更能夠為同事與公司創造更健康、合規的工作環境。
員工內部法律教育訓練	2025年訓練總時數：260 小時 參與人數：130 了解營業秘密的保護與公司商標之重要性
自衛消防編組教育訓練	2025年訓練總時數：106 小時 參與人數：53 提升同仁之個人防護能力，更共同打造一個「零災害、零遺憾」的工作環境。

二、專業訓練：策略性人才培育，迎接未來挑戰

課程名稱	說明
問題分析與解決	2025年訓練總時數：203 小時 參與人數：29 以系統化的方式介紹問題分析與解決各個環節之意義與及作法，課程引導與實務案例演練、雙向溝通、小組討論等方式教學，能有效協助同仁將所學運用在工作上，進而提升解決問題的能力。
ISO 45001:2018內部稽核訓練及演練	2025年訓練總時數：157.5 小時 參與人數：45 同仁透過 ISO 45001:2018 內部稽核訓練暨演練，確保 OHSMS 的持續符合與改進，更能在全公司層面建立「預防為先、持續改進」的安全文化，共同打造零事故、零違規的工作環境。

高階主管共識工作坊	2025年訓練總時數：714 小時 參與人數：17 傳承創業團隊精神，打造適合業務成長的組織文化和人才梯隊， 加速幹部從技術型高專人才（high professional）向管理型高潛人才（high potential）的轉型，引領持續變革和轉型
專利基礎認識與公司 專利獎勵辦法介紹	2025年訓練總時數：37.5 小時 參與人數：25 讓研發同仁了解專利的保護範圍與申請時機，避免技術被他人先行申請或侵權。

(七)人權政策

人權治理架構

本公司由「永續發展委員會」中之「友善職場與社會公益小組」進行跨部門、有系統且有效地推廣人權政策。並由董事會作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的最高指導單位，負責監督人權政策的執行。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權政策

晶豪科技遵循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勞工各號公約、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OECD)、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責任商業聯盟行為盡職調查、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組織相關規範及本國之勞動基準法及其他可適用之相關法令等，確保員工、關係企業、供應商、承攬商、夥伴等利害關係人在有尊嚴與安全的工作環境中得到平等與尊重。

晶豪科技同時要求供應商共同遵守以下之執行方針以落實晶豪科技之人權政策。

1. 重視員工權益及人權，包含不脅迫、不強制員工從事非自願性的勞動行為與杜絕任何歧視。
2. 持續提升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營造友善職場，達到工作與生活之平衡。
3. 為保護上述利害關係人之健康與安全，應避免產出對環境和自然資源之不利影響。
4. 以高規格之誠信標準要求所有員工及供應商，嚴守從業道德之規範。
5. 遵守母性保護規定並禁用童工。

董事長



ESMT 晶豪科技

本公司 114 年度於 12 月份以 e-learning 方式進行「人權政策」之全體員工教育宣導，總計共完成 304 人-小時之訓練，並有 608 人確認通過；其尚未完成者，將列為 115 年度教育宣導之追蹤。

(八)人權盡職調查

本公司秉持「誠信正直、負責當責、追求卓越與創新改變」之核心價值，將人權視為永續經營的基礎。故本公司的人權盡職調查方式主要以歐盟《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責任商業行為盡職調查指南》為基礎，訂定人權盡職調查程序，透過人權風險鑑定，透過辨識、評估及減緩等步驟循環落實管理。

1. 調查對象:員工與供應商
2. 風險鑑別:針對員工與供應鏈夥伴定期進行識別高風險議題
3. 重大議題矩陣:將人權議題納入 ESG 重大性分析

針對員工的部分，本公司於 114 年度鑑別出五項人權議題：薪資與福利、人才發展、職業安全衛生、勞資關係與不歧視。

針對供應商的部分，本公司於 114 年度鑑別出三項人權議題：人才發展、職業安全衛生與童工。

本公司於 114 年度評估員工及供應商相關人權議題風險，就衝擊程度排序後，並針對上列之人權議題提出減緩等措施，以降低風險。

邁向永續

身為企業社會的一員，晶豪科技在謀求本業營運績效、創造經濟價值的同時，也期許以企業的力量「讓社會更好」，並以此為自我為要求的社會責任目標。晶豪科技長期關懷弱勢、熱心參與公益的推動，對社會關懷貢獻心力。

秉持著對美好社會的追求，晶豪科技將持續努力於企業社會的永續發展，為所有利害關係人開創多贏價值，成為社會向上提升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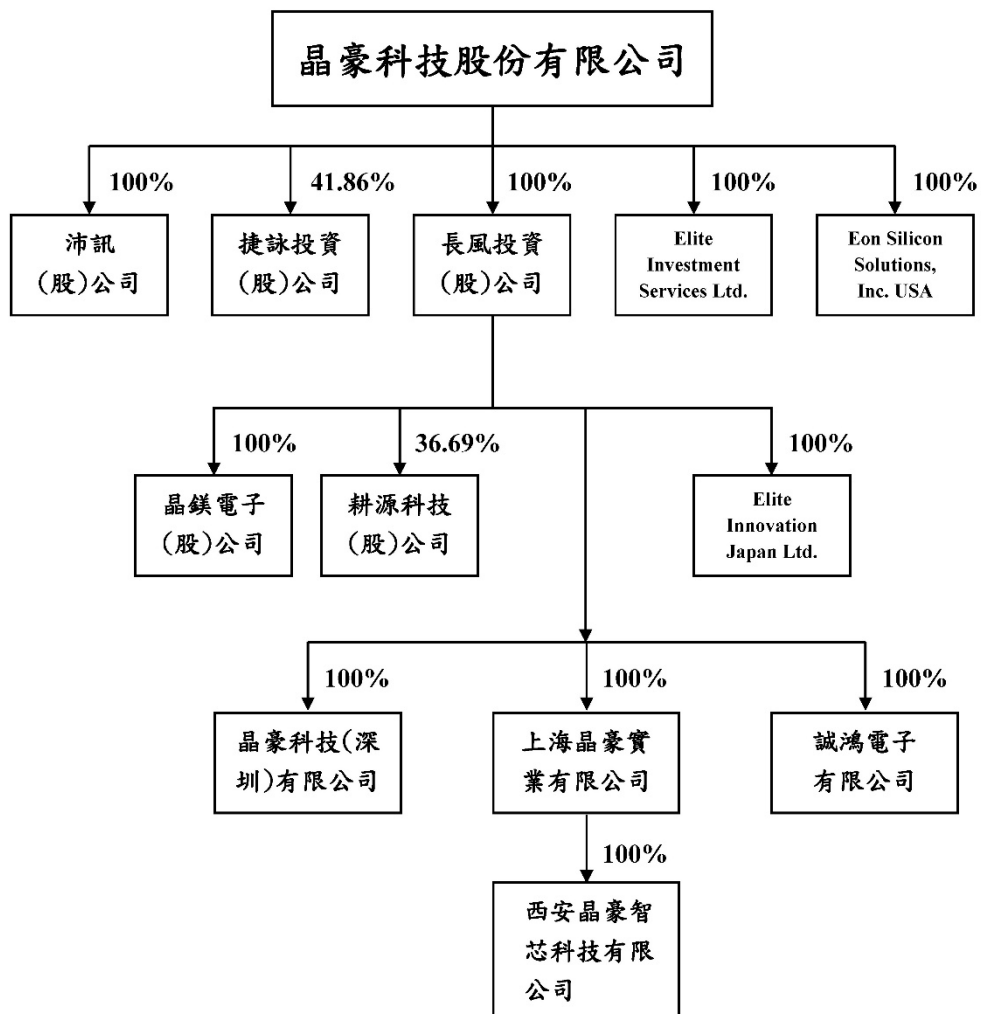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4年12月31日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註1)	主要營業項目
沛訊(股)公司	81.11.05	新竹縣竹北市環科一路33號三樓之2	NTD 1,000,000	積體電路之研發、生產、銷售及相關諮詢服務
長風投資(股)公司	89.05.22	新竹縣竹北市環科一路31號三樓之6	NTD 500,000,000	一般投資業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95.07.04	Citio Building P.O.Box 662,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000,000	一般投資業
捷詠投資(股)公司	98.01.16	新竹縣竹北市環科一路31號三樓之6	NTD 86,000,000	一般投資業
晶鎂電子(股)公司	93.11.22	新竹縣竹北市環科一路33號三樓之1	NTD 100,000,000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耕源科技(股)公司	102.06.26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創新三路6號8樓	NTD 227,570,000	國際貿易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產品設計業及資訊軟體服務業
Elite Innovation Japan Ltd.	100.12.16	210-0007 神奈川縣川崎市川崎區駅前本町11番地2	JPY 10,000,000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Eon Silicon Solutions, Inc.USA	92.02.01	4699 Old Ironsides Drive Suite 300 Santa Clara, CA95054 USA	USD 100,000	產品之設計、開發及測試
晶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8.09	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街道天安社區泰然四路29號天安創新科技廣場一期A座1704	USD 3,200,000	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網路通信產品、存儲產品、電腦周邊產品之開發銷售、集成電路技術諮詢及服務、售後服務
上海晶豪實業有限公司	108.11.27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新金橋路18號2515室	USD 200,000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誠鴻電子有限公司	109.08.31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2702-03室	HKD 200,000	一般貿易業
西安晶豪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113.09.29	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區高新六路38號騰飛創新中心B座1層0101A單元	RMB 500,000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包含 Power IC 之研發、行銷、售後服務及一般投資業務。關係企業間往來分工情形，係透過投資方式擴展公司業務，以確保本公司能儘快提供客戶各項服務已滿足客戶需求。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4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沛訊(股)公司	董事長	張明鑒	100,000	100.00%	晶豪科技代表人
長風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張明鑒	50,000,000	100.00%	晶豪科技代表人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董事	陳興海	1	100.00%	晶豪科技代表人
	董事	張明鑒	1	100.00%	晶豪科技代表人
捷詠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陳興海	800,000	9.30%	
	董事	張明鑒	400,000	4.65%	
	董事	張冠群	500,000	5.81%	
	董事	戴永文	200,000	2.33%	
	監察人	彭秀容	200,000	2.33%	
晶鎂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張明鑒	10,000,000	100.00%	長風投資代表人
耕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Zhao,Jin	12,395,500	54.47%	英商 Diodes Holding UK Limited 代表人
	董事	Xie,Yizhong	12,395,500	54.47%	英商 Diodes Holding UK Limited 代表人
	董事	Kuo-Ting,Tsong	12,395,500	54.47%	英商 Diodes Holding UK Limited 代表人
	董事	陳寬禧	8,350,000	36.69%	長風投資代表人
	董事	繆向明	8,350,000	36.69%	長風投資代表人
	監察人	黃文昭	0	0%	
	監察人	吳鴻基	0	0%	
Elite Innovation Japan Ltd.	董事長	雷震華	200	100.00%	長風投資代表人
Eon Silicon Solutions, Inc.USA	董事暨執行長	張明鑒	200,000	100.00%	晶豪科技代表人
	董事	馮蜀蕙	200,000	100.00%	晶豪科技代表人
	董事	林東煌	200,000	100.00%	晶豪科技代表人
	董事	TAKAO AKAOGI	200,000	100.00%	晶豪科技代表人
晶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	郝忠先	-	100.00%	長風投資代表人
	監事	馮蜀蕙	-	100.00%	長風投資代表人
	經理人	蔡孟宏	-	-	
上海晶豪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	郝忠先	-	100.00%	長風投資代表人
	監事	馮蜀蕙	-	100.00%	長風投資代表人
	總經理	鄭淑瑜	-	-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誠鴻電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 表人	繆向明	20,000	100.00%	長風投資代表人
西安晶豪智芯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 表人及執行 董事兼總 經理	郝忠先	-	100.00%	上海晶豪實業代 表人
	監事	馮蜀蕙	-	100.00%	上海晶豪實業代 表人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註1)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本期每股 盈餘(虧損)(元)
沛訊(股)公司	1,000	85,642	65,686	19,956	227,516	2,426	1,911	19.11
長風投資(股)公司	500,000	572,906	44	572,862	-	(111)	17,708	0.35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31,430	57,036	-	57,036	-	(23)	3,484	3,483,942
捷詠投資(股)公司	86,000	1,672,027	1,584	1,670,443	-	(251)	12,217	1.42
晶鎂電子(股)公司	100,000	75,398	48,443	26,955	136,248	1,984	2,262	0.23
耕源科技(股)公司	227,570	470,360	73,739	396,621	205,183	20,262	14,154	0.62
Elite Innovation Japan Ltd.	2,008	5,717	3,195	2,522	12,391	869	53	266.70
Eon Silicon Solutions, Inc.USA	3,143	5,106	6,412	(1,306)	51,913	274	114	0.57
晶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5,531	97,155	1,774	95,381	47,100	508	514	-
上海晶豪實業有限公司	6,286	14,256	2,850	11,406	33,341	725	849	-
誠鴻電子有限公司	808	21,987	18,051	3,936	794,365	(160)	2,974	148.68
西安晶豪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2,248	7,049	5,346	1,703	8,473	200	184	-

註1：外幣投資金額係按民國114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

7.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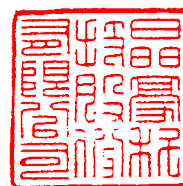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明鑒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明 鑒



ESMT 晶豪科技

Elite Semiconductor Microelectronics Technology Inc.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部：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四路23號
電話：03-578-1970